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寄

監察院公報

第 二 三 八 八 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北市政府未積極處理該市萬華區德昌公教住宅開放空間，違法變更使用案，該府國宅處及住福會未及時阻止該等違規行為，率爾同意配合辦理；該府工務局接獲檢舉後亦未及時加以制止，且對德昌公教社區管理委員會所為之罰鍰處分經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撤銷後，未及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另謀適法之處分，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辦理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未確實查明既成道路用地界址，即草率發包施工，致占用私有土地，導致民怨。另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檔案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實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迄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完成非法拓寬道路拆除暨

原擋土牆復舊作業，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九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三委員會為行政院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未能建立

有效機制，掌握台商投資大陸資訊，且對大陸地

區強烈磁吸效應，未能洞察機先，及時擬訂相關

政策法令及配套措施，以致產業加速西移，國內

產業衰退，失業人口劇增；又大陸臺商累計匯回

資金僅占匯出資金百分之一，極不成比例，有違

對外投資常態，相關主管機關均未能提出有效對

策因應處理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十四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

總隊辦理「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民族東路段潛盾

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新增項目單價第三次議價

作業程序疏漏、草率核定底價，造成國庫損失。

台北市政府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均未建構工程採

購議價稽核機制，該業處對於該工程二次停工及

四次變更設計，未能掌握工期及檢討責任歸屬

等，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十八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本院糾正其所屬各安養、養護機構辦理榮民自費安養、養護迄無法律規範，且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之規定，顯有未合；且迄未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立案登記等，均有未合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二八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台中縣

外埔鄉公所，設置堆肥處理廠，該署變更堆肥處

理方式及擴大處理廠之規模，復未詳查計畫財務

規劃之妥適性，即率予補助，又未依規定，查核

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外埔鄉公所規劃時，未妥善

與地方溝通，造成國家資源閒置等，均有違失案

查處情形之復文：四二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二組報告：四九

二、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三組報告：五〇

三、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四組報告：五三

四、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八組報告：五七

五、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十組報告：五九

六、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十二組報告：六〇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四次會議紀錄：六三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三次會議紀

錄	六七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〇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一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二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三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四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五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六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六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七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七

工作報導

一、九十一年一月至八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七八
二、九十一年八月份糾正案一覽表	七九
三、九十一年八月份彈劾案一覽表	八五

本院新聞

一、詹委員益彰、黃委員勤鎮、林委員秋山提案糾正澎湖縣政府辦理救護直升機後送計畫，未確保合約二十四小時待命要求，率予核准德安航空有限公司所派駐澎湖直升機，回台維修；行政院衛生署怠於依法制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暨「救護直升機管理辦法」均有違失案	八六
二、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基隆市政府於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未完工前，即於中、下游河道，施作高架道路基樁及橋墩工程，佔用河道，影響排水，肇致溢淹災情；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均有不當，致多次停工及變更設計等，均有違失案	八六

一般法令

一、內政部公告：依「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申請入出境證件規費收費數額，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八七
--	----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六二七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市政府未積極處理該市萬華區德昌公教住宅開放空間，違法變更使用案，該府國宅處及住福會未及時阻止該等違規行為，率爾同意配合辦理；該府工務局接獲檢舉後，亦未及時加以制止；以上各單位間互相推諉，損及政府形象，均有未當；該府工務局對德昌公教社區管理委員會所為之罰鍰處分，經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後，未及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另謀適法之處分，延宕本案處理時效，亦有疏失案。

依據：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

貳、案由：台北市政府未積極處理該市萬華區德昌公教住宅開放空間違法變更使用案，該府國宅處及住福會未及時阻止該等違規行為，率爾同意配合辦理；該府工務局接獲檢舉後亦未及時加以制止；以上各單位間互相推諉，損及政府形象，均有未當；該府工務局對德昌公教社區管理委員會所為之罰鍰處分經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後，未及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另謀適法之處分，延宕本案處理時效，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北市政府未依法積極處理德昌管委會違法變更系爭開放空間案。該府國宅處係本案設計人及監造人，明知系爭開放空間經建管處審查及核發建照在案，非依程序不得變更，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製作之會勘紀錄竟未予明示；該府住福會為本案主辦單位，對於國宅處前揭會勘紀錄亦未查究，率爾同意支應經費，致德昌管委會誤認其違法行為係經市府同意，未盡輔導及督促德昌管委會妥為管理維護系爭開放空間之責；該府工務局係開放空間之主管機關，亦未能本諸權責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系爭開放空間，責成管理人依法改善或依相關法令處置；以上各單位間互相推諉，公文往返延宕，未能及時制止該等違規行為，損及政府

形象，均有疏失。

(一)按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除應予綠化，設置遊憩設施及明顯永久性標誌外，於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應全天開放供民眾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任意變更開放空間內之各項設施、搭建構造物或作其他使用。」經查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德昌管委會與市府國宅處會勘時表示系爭開放空間部分綠地易遭附近居民丟置廢棄物造成髒亂，建請加鋪植草磚；國宅處遂以同年五月一日北市宅二字第八九二二四一六〇〇號函德昌管委會及住福會檢送前述「為德昌街公教住宅互助委員會建議檢修部分社區中庭地坪改善事宜」會勘紀錄【會勘結論(一)】略以：「委員會要求……綠化部分加鋪植草磚……因住福會未派員會同辦理，請住福會於紀錄送達後七日內函復是否同意，如未於七日內回復視同同意由本處配合互助委員會需求施作，費用由雜項工程費項下支應。」據該處表示，該處於八十八年十月六日以北市宅二字第八八二三四〇七九〇〇號函復東園警察眷舍原住戶改建委員會（可視為德昌管委會之前身）同年九月十四日函請住福會轉該處之處理改善事項中對於「噴水池整個被高度及肩的雜草覆蓋

，甚為髒亂，且未來使用浪費自來水，又有安全管理責任，請予以鏟平」乙節，即明示：「砂坑（來文稱為噴水池）等請求打除乙節，因本工程經建管處綜合設計開放空間審查及核發建照在案，無法隨意更動，惟日後本社區成立住戶互助委員會後，請委員會逕向建管單位申請。」在案。該處另以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北市宅二字第八九二三四六七七〇〇號函復該府政風處函請該處檢討相關承辦人員之行政疏失責任辯稱略以：該處尚未配合管委會將綠化部分加鋪植草磚，而管委會擅自將部分開放空間花台打除及綠地改鋪植草磚並違規作為停車場收費，係屬該管委會擅自變更之違規行為，該處礙於受託經辦僅能函請主辦單位住福會依其權責辦理，業已做到委辦單位告知主辦單位之責任……。惟查該處係本案設計人及監造人，且屬市府單位，對於相關建管法令應知之甚詳，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會勘紀錄竟未予明示開放空間不可隨意更動之規定，率爾同意配合辦理，核有未當。

(二)次查住福會以八十九年五月十日北市住福審字第八九六〇二九六五〇〇號函復國宅處同年月一日北市宅二字第八九二二四一六〇〇號函略以：「……貴處依會勘紀錄會勘結論(二)所為施作費用，由該雜項

工程費項下支應，本會敬表同意。」並副知德昌管委會；德昌管委會即逕自僱工將系爭開放空間原設置之砂坑及區隔開放空間與汽車車道間之花台打除、綠地部分改鋪植草磚，供作停車使用。據住福會說明略以，國宅處會同該會及德昌管委會等相關單位自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對德昌公教住宅建築、水電、電梯等工程之公共設施陸續進行點交作業，對於符合原設計及使用功能無障礙者即交由管委會接管，其中地下室停車場及公共開放空間因基於住戶門禁安全及使用需要，在點交之初即交予該管委會自行管理使用。∴∴因該社區公共設施範圍甚廣，部分設施需假以時日使用觀察，德昌管委會接管使用後所提出之改善需求，經會勘釐清責任後作成紀錄，如屬原承商之責任者，則由國宅處依據原合約要求承商改善，如非屬原承商責任，則由該工程費用內之雜項費用支應，並由國宅處逐項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八十九年五月一日國宅處函送該會之會勘紀錄，即係針對前述已點交之公共設施，該管委會接管使用後提出改善需求所進行會勘之初步紀錄。惟查住福會代表起造人（台北市政府）為本案主辦單位，對於國宅處前揭來函未加查究，即就經費部分表示同意支應，逕函復以「本會敬表

同意」，致德昌管委會誤認加鋪植草磚乙節業獲市府同意，而逕自僱工施作。該會雖辯稱系爭開放空間於八十九年三月點交之初即交由德昌管委會自行管理，惟該會亦稱該社區公共設施需假以時日使用觀察，該管委會接管使用後提出之改善需求，仍需經會勘釐清責任加以改善，復據國宅處九十年九月六日北市宅二字第九〇二四〇九五〇〇號函略以：「本案各項公共設施已於九十年二月十九日正式點交予德昌管委會接管使用在案∴∴」可知該點交作業雖自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即開始進行，惟迄九十年二月十九日始正式完成。德昌管委會違法變更系爭開放空間時，尚處於點交程序進行中，住福會未輔導並督促德昌管委會對系爭開放空間妥為管理維護，率爾同意配合辦理，顯有未當。

(三)另按台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第二點規定，市府工務局為開放空間之主管機關，同要點第十八點並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已核發使用執照之公共開放空間，應予列管並不定期實施抽查。對於違反原備案執行計畫書內容或有關規定者，除通知管理委員會（或管理人）改善外，並依建築法規定處理。」台北市建築物暨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第十九點亦規定：「依本要點綠化之空間，

於核發使用執照時予以登記列管……。建管處每年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查，檢查結果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規定處理。」本案經陳訴人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向住福會、工務局及國宅處陳情，住福會即以同年月十六日北市住福審字第八九六〇〇三二五四〇號書函請德昌管委會「立即恢復原狀，如有變更原設計之需求，請即依規定先行完成相關申請手續」；工務局建管處並以同年六月五日北市工建使字第八九六四四七六一〇〇號函國宅處、住福會及德昌管委會以系爭開放空間遭破壞，定於同年六月十五日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當日德昌管委會提出國宅處前揭函表示其改鋪植草磚係經該處同意施作，並無違反規定，工務局遂於會勘紀錄（會勘結果）載以：「一樓開放空間部分綠地改鋪植草磚部分，經管委會提出國宅處八十九年五月一日北市宅二字第八九二一二四一六〇〇號函同意配合互助委員會辦理在案。」惟並未載明系爭開放空間遭破壞情形，亦未制止該違規行為。嗣陳訴人再次函陳住福會、國宅處及工務局，住福會及國宅處均轉函請工務局處理未果；陳訴人嗣向台北市市長信箱陳情，工務局始函請國宅處督促德昌管委會「儘速恢復原狀或辦

理相關手續，以合規定」，案經國宅處轉函請住福會辦理，嗣住福會再轉函請國宅處及國宅處再轉函請住福會辦理等公文數度往返後，住福會乃再函德昌管委會請依建管處意見辦理。雖據該局建管處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市工建使字第八九六九七三〇九〇〇號函復該府政風處函請該處檢討相關承辦人員之行政疏失責任辯稱略以：本案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辦理會勘時，因現場係將原開放空間綠化空地改鋪植草磚，而鋪植草磚亦屬綠化種類範圍，且現場並無作為停車場使用，亦無法判定日後是否會做為停車場使用，又該社區管委會主任委員於會勘時當場提出國宅處八十九年五月一日函表示其改鋪植草磚係經該處同意配合辦理並無違規情節，因國宅處同屬該府業務單位，故將國宅處同意配合施作之公文字號填寫於會勘紀錄，並以同年七月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六〇三〇七五〇〇號函請國宅處督促該管委會恢復原狀或辦理相關手續……。另本案辦理時間延長係國宅處與住福會權責未能釐清，公文往返相互要求對方配合改善所致，該處均依程序簽辦，尚無延誤情節。惟查前揭規定對於開放空間違法變更使用之處罰對象應係開放空間管理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復據「德昌街公教住宅及

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第十一條：「本公約自完工取得使用執照日起生效並自大樓完成交屋日起由本委員會管理之。」及第十二條：「本公共開放空間設置管理人：：：暫由台北市政府市長馬英九擔任：：：」足證本案開放空間之管理人於該社區大樓完成交屋日前應為台北市政府（主辦單位住福會）、交屋日後則為德昌管委會，工務局未能本諸權責於本案八十八年四月九日核發使用執照後依前揭規定對系爭開放空間實施檢查，復未依前揭規定通知管理人改善或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僅函請國宅處（設計監造人）督促德昌管委會（使用人）改善，致國宅處與住福會互相推諉，公文往返遷延時日，未能及時制止系爭開放空間遭破壞，核有疏失。

（四）綜上，台北市政府未依法積極處理德昌管委會違法變更系爭開放空間案。該府國宅處係本案設計人及監造人，明知系爭開放空間經建管處審查及核發建照在案，非依程序不得變更，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製作之會勘紀錄竟未予明示；該府住福會為本案主辦單位，對於國宅處前揭會勘紀錄亦未查究，率爾同意支應經費，致德昌管委會誤認其違法行為係經市府同意，未盡輔導及督促德昌管委會妥為管理維護系爭開放空間之責；該府工務局係開放空間

之主管機關，未能本諸權責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系爭開放空間，責成管理人依法改善或依相關法令處置；以上各單位間互相推諉，公文往返延宕，未能及時制止該等違規行為，損及政府形象，均有疏失。

二、本案德昌管委會確係違法變更系爭開放空間並供停車使用，市府工務局對該管委會處以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之處分，雖經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原處分適用法律有欠允洽而予撤銷，惟該局卻未針對該訴願決定適時依據相關法令另謀適法之處分，僅以函文勸導，未能嚇阻違法使用情事，致延宕本案處理時效，亦有未當。

（一）按「公共開放空間：：：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任意變更開放空間內之各項設施、搭建構造物或作其他使用」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甚明，台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及台北市建築物暨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並規定開放空間之主管機關（市府工務局）對於已核發使用執照之公共開放空間應予列管，每年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查，對於違反原備案執行計畫書內容或有關規定者，除通知管理委員會（或管理人）改善外，並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等相關規定處理。都市計畫法第七

十九條亦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違反本法或各級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同法第八十條並規定：「不遵前條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前揭「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台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及「台北市建築物暨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皆係市府基於都市計畫法所發布之命令，對於系爭開放空間應亦可援引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相關規定加以管理。另交通部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交路八十八字第○○○三〇九號函釋示說明三略以：「……違反建築法令或其他相關法令等所闢設之停車空間，係屬非法設置，地方主管機關自應就占用部分……或違反建築法令部分，本於

權責依相關法令裁罰具體違規行為，並令其恢復該地點原使用用途。」

(二)查本案竣工圖之綠化平面圖(圖號 10/A2)，系爭開放空間緊鄰汽車車道，臨接道路側為一約四公尺寬之人行步道，汽車車道範圍並以 15cm 寬之界石加以界定，用以區隔人車；系爭開放空間區域中央有一半徑約三公尺之砂坑，砂坑周圍為貼圓石片步道，四周種植有垂榕(喬木)四株、杜鵑(灌木)四株，並遍植狗牙根(草地)，且開放空間綠地與汽車車道間並以種植有黃葉榕(灌木)之花台區隔人車。嗣經德昌管委會僱工變更略以：(一)鏟除砂坑；(二)打除開放空間綠地與汽車車道間部分花台，另於臨接住戶及道路側設置花台，圍蔽開放空間綠地與人行步道成一完整區域，而留設開放空間綠地與汽車車道間約數公尺長之缺口，缺口處原有之高低差，則以混凝土鋪平；(三)綠地部分改鋪植草磚。工務局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會勘時現場雖無作為停車場使用，惟查該區域經變更後全區地形平坦完整，打除花台後留設之缺口既緊鄰汽車車道(無法區隔人車)，又恰可供車輛進出及停車使用，另據陳訴人所提供之照片亦可見該區域時有停車之情形(照片日期：91.03.23、91.07.11、12、91.08.05、09，據陳訴人稱

，該區域白天似無停車，夜間方才停入，該等照片皆係清晨所攝得；且系爭開放空間之變更情形亦與台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第三點中有關「汽車車道與綠化空地間應以高九十公分以上之綠籬隔離，二者應分別設置出入口。」之規定不符。

(三)次查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住福會因陳訴人向台北市市長陳情，再度函請工務局處理本案；同年九月初陳訴人轉向秦儷舫議員陳情後，工務局建管處始於同年九月十五日以北市工建使字第八九六〇四三一六〇〇號函德昌管委會略以：「請於文到一個月內改善恢復原狀，否則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嗣因該管委會逾期仍未改善，經該局審認有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情事，爰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同年十月二十四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七七三五〇〇號函處德昌管委會新台幣（以下同）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德昌管委會對於工務局前述裁罰提起訴願，經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府訴字第九〇〇三四二〇八〇一號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其理由略以：系爭開放空間綠地並非建築法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所稱之建築物及

雜項工作物，僅為建築法第十一條規定所稱之建築基地，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而遽以裁罰，似不無重行審酌之餘地；另依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八八七三八六九號函釋，建築物如有擅自跨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所規定之九類二十四組變更使用，始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之規定……；復按建築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者，係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為裁處對象，然本件之受處分人即訴願人……並非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原處分機關未審及此，遽以訴願人為裁罰對象，亦有未洽。本件原處分適用法律既有欠允洽，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工務局遂以同年五月一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九五九九〇〇號函德昌管委會略以：該局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函所為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處分業經訴願決定撤銷在案，至本案建築物開放空間綠地部分，仍請依原核准圖說合法使用。嗣陳訴人一再陳情，工務局乃以同年十月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四五三九五〇〇號函再請德昌管委會「速依規定恢復原核准使用或依規定辦理變更手續」；迄同年十二月十二日工務

局復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五〇四六一〇〇號函復陳訴人略以：該社區開放空間綠地違規案……經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另對開放空間綠地停車情事，已再多次派員勸導改善。惟查德昌管委會不僅遲未改善，系爭開放空間亦有停車情事，該局卻未另尋適法處分，致本案延宕未決。

(四)綜上，本案德昌管委會確係違法變更系爭開放空間並供停車使用，市府工務局對該管委會處以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之處分，雖經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原處分適用法律有欠允洽而予撤銷，惟該局卻未針對該訴願決定適時依據相關法令另謀適法之處分，僅以函文勸導，未能嚇阻違法使用情事，致延宕本案處理時效，亦有未當。

三、市府應檢討並周延開放空間管理之相關法令，該府工務局對於開放空間場所並應加強稽查列管，杜絕開放空間違法變更使用，期落實開放空間設置之美意；更應積極依法處理本開放空間違規使用案，避免類似惡例一再發生。

(一)查德昌管委會雖曾於八十九年十一月間向工務局建管處提出申請變更系爭開放空間，亦經該局於同年二月二十八日召開「德昌公教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請變

更八八使字第一一八號使照原核准開放空間配置（基地西北側原砂坑、喬木、草皮變更為植草磚、花台及車道旁人行道位置變更）案」綜合設計審查會議，作成「本案請於植草磚與人行道間增植灌木，灌木之樹距並在一·五公尺以內，防止車輛進入。請申請人依台北市土地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會議結論，該局並以同年十二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五二二七八〇〇號書函檢送前揭會審紀錄予德昌管委會，惟該管委會迄未依該會議結論辦理，工務局礙於前揭訴願決定，僅以函文勸導，未能依法處置該違規情事。迨本院調查，工務局始以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一六二四九〇〇號函爰引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該府八十七年第四次組織編制審查小組會議決議：「違規案件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專業法令逕行處分，如無法依專業法令處理，而涉及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有無違反不明確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予以研處。」等規定請該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研處；惟都發局以本案開放空間主管機關係工務局，仍函請該局依相關規定卓處；嗣本院約詢時，工務局仍認本案應可依都市計畫法

處理，將再與都發局研議，嗣雖獲都發局同意配合辦理，惟迄今仍未見成效。

(二)按「開放空間」設置與獎勵之立法意旨，在於使建築物起造人提供建築基地部分空間加以綠化，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供公眾休憩使用，並適度放寬建築物容積率與高度，提供相對之獎勵。惟據工務局資料顯示，該局建管處對於該市開放空間場所計清查二九三件，其中一九六件合格，九十七件不合格，不合格件數中有七十四件為違建占用處理案，十三件涉及於開放空間內鋪設水泥路面作停車場使用（占所清查總案件數約 $\frac{13}{293}\%$ ），復因作停車場使用情節，按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七三六九號函釋，非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所指建築物涉及跨類組違規使用情事，無法以建築法相關罰則查處。另本案原係市府規劃興建之宗教住宅，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皆係市府單位，承購者亦多屬市府員工而為公務人員，對於系爭開放空間未能有效管理維護，任令系爭開放空間自八十九年五月起（在該社區公共設施尚在進行點交中）即違法變更使用，迄今二年餘仍不斷有停車使用之違法情形，而該府工務局亦未能有效制止該等違規行為，實係開放空間使用管理維護之不良示範。

(三)綜上，市府應檢討並周延開放空間管理之相關法令，該府工務局對於開放空間場所並應加強稽查列管，杜絕開放空間違法變更使用，期落實開放空間設置之美意；更應積極依法處理本開放空間違規使用案，避免類似惡例一再發生。

綜上所述，台北市政府未積極處理該市萬華區德昌公教住宅開放空間違法變更使用案，該府國宅處及住福會未及時阻止該等違規行為，率爾同意配合辦理；該府工務局接獲檢舉後亦未及時加以制止；以上各單位間互相推諉，損及政府形象，均有未當；該府工務局對德昌公教社區管理委員會所為之罰鍰處分經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後，未及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另謀適法之處分，延宕本案處理時效，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六三二號

主旨：公告糾正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辦理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未確實查明既成道路用地界址，即草率發包施工，致占用私有土地，導致民怨，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

拆除，造成雙重浪費公帑。另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檔卷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寶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迄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完成非法拓寬道路拆除暨原擋土牆復舊作業，均有違失案。

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二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

貳、案由：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辦理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未確實查明既成道路用地界址，即草率發包施工，致占用私有土地，導致民怨，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拆除，造成雙重浪費公帑。另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檔卷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寶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迄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完成非法拓寬道路拆除暨原擋土牆復舊作業，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叁、事實與理由：

一、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未確實查明既成道路用地界

址，即草率發包施工，致占用私有土地，導致民怨；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拆除，造成雙重浪費公帑，洵有違失：

(一)陳訴人指陳○○納骨塔建築基地聯外道路，僅有苗栗縣政府七十四年間完工之既成巷道二·五公尺寬，二八二公尺長，不足供寶恩公司建築納骨塔之重機械車通過，該府為便利該公司重型車輛進出，竟依頭份鎮公所之建議拓寬至五公尺，並延長至納骨塔建築基地，惟該項工程未經陳訴人同意或辦理徵收，涉嫌占用陳訴人管理之祭祀公業土地等情乙節。經參酌苗栗地院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一五號刑事判決書所載事實，查苗栗縣頭份鎮東興段九五八之八地號土地，自四十二年即登記為「祭祀公業徐○○公嘗」所有，陳訴人為該祭祀公業之管理人，因上開地號土地為頭份鎮往第二公墓必經之路，由於自上興里活動中心為起點計算至○K十二八二公尺處年久失修，於八十一年間遂由頭份鎮上興里辦公處申請修復，八十二年六月二日又逢豪雨，致造成駁坎崩塌，路基下陷，且坡陡彎急，險象環生，頭份鎮公所乃依頭份鎮上興里辦公處之申請及頭份鎮民代表會之提案，決議撥款修復，並由時任頭份鎮公所承辦課員徐○○會同上興里

長林○○及鎮民代表多人至現場會勘。因會同查勘之里長林○○當時表示該道路係日據時代即有之既成道路，且屬無人所有之未登錄土地云云，經徐○○查閱航照圖見該路確已存在；參諸地籍圖認該道路並未經登錄，遂於其所填載之「建議興建各項工程調查報告表」上，逕就本件「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所需使用之土地「用地取得」欄填載「免」字（其意即以該道路用地既非私人所有，即無庸價購或徵求同意之意），並在未經詳細測量情形下，報呈苗栗縣政府請求轉送台灣省政府撥款補助。

(二)按前開徐○○等人會勘之道路固屬本案既成道路，然其嗣後所查閱之航照圖、地籍圖則有所誤認，即錯將該原已於四十二年即登記為「徐○○公營」所有之○○○之地號土地，誤為同段○○○之地號之未登錄土地（該地事後於八十五年七月十日補行登記為國有財產局管有），而登載於其「建議興建各項工程調查報告表」之工程略圖，嗣後苗栗縣政府亦未再經詳細測量，仍誤以該地「用地取得」為「免」，致張冠李戴，並於向前台灣省政府申請獲得經費修復後，即由苗栗縣政府自行委託設計規劃該工程，逕將頭份鎮公所原建議之工程長度二百

公尺，延長為四百二十五公尺，且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發包，經費三、四五五、○○○元，同年月三十日開工，旋因陳訴人及地方民眾認該道路工程未經徵收土地，復未經所有人同意即逕行施工，侵害渠等財產權，致群起抗爭，並提起訴願、民事訴訟以資救濟，苗栗縣政府乃決定變更設計，僅施工前段，即自上興里活動中心為起點計算○K十二八二公尺止，其後段（即○K十二八二公尺至○K十四二五公尺處）並未再續行施工，並於八十六年四月七日完工，結算金額新台幣（下同）一、五三四、○○○元。

(三)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陳訴人向苗栗縣政府陳情並達成協議，由該府就出入口至○K十二八二公尺路段，按設計圖面之道路寬度，其中超出縣府七十四年施工多餘部分之路面同意拆除。陳訴人並向苗栗地院訴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案經該院以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八十八年度苗簡字第一五八號民事判決，苗栗縣政府應將坐落苗栗縣頭份鎮東興段九五八之八地號土地，占用部分面積○·○○五九公頃之地上物除去，並將該土地分十二年返還。惟陳訴人陳情儘速拆除違法地上物返還土地，該府乃再次發包，並由鴻濠土木包工業一七七、○○○元得

標施作「下興里涼亭拆除道路復舊工程」，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拆除自○K十二三〇至○K十二八二公尺路段之L型溝及涼亭。而自起點至○K十二三〇路段因法院假處分尚未撤銷，該府尚未執行。是以苗栗縣政府暨頭份鎮公所未經查明確定本案道路用地界址，即草率發包施工，不當占用陳訴人等所有之祭祀公業私有土地，導致民怨；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不當占用私地拆除作業，致雙重浪費公帑，該府應針對違失之事實檢討改進。

二、苗栗縣政府迄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完成非法拓寬道路拆除暨原擋土牆復舊作業，核有未洽；如認尚有法院假處分存在，無法順利執行復舊工程，亦應依法查明並妥處見復：

(一)陳訴人指陳苗栗縣政府迄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拆除不當拓寬占用祭祀公業私有土地部分（自出口處至○K十二八二路段）並回復遭包商損毀之擋土牆，肇致土石流影響公共安全情乙節，經查本案該府曾與陳訴人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及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兩次協議，同意自出口處至○K十二八二路段，由該府依據先前指定之界線（即拓寬部分）執行拆除（含涼亭部分）恢復道路施工前之寬度，惟該府以法院假處分尚未撤銷為由，僅拆除自

○K十二三〇至○K十二八二路段之L型溝及涼亭；而自起點至○K十二三〇段，則尚未執行拆除。另一頭份鎮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時，遭包商損毀之擋土牆，該府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曾與「徐○○公嘗」祭祀公業代表及里民組成之東興自救會協調達成，分由該府土木課詳查施作單位或人員，並函請該單位或人員儘速復舊之協議。惟依陳訴人檢附之照片該遭破壞之擋土牆，迄未辦理回復，經該府建設局韓局長說明施工破壞之擋土牆，係位於起點至○K十二三〇路段處，連同拓寬占用土地，因法院假處分尚未撤銷，迄今無法執行拆除及復舊，須俟撤銷假處分後，始可辦理。

(二)經核本案苗栗縣政府不當施工破壞原既成道路擋土牆，復未經依法徵收即占用陳訴人管有祭祀公業土地作為拓寬道路用地在先，嗣既與陳訴人協議返還不當占用土地並辦理原擋土牆復舊作業於後。縱寶恩公司曾因陳訴人等阻撓通行並將該既成道路路面破壞，為請求確認通行權，因而提供擔保向法院聲請假處分（八十七年度裁全字第九四六號），並經裁定略以：「林○○應將座落苗栗縣頭份鎮東興段第九五八之二〇地號土地內如附圖所示紅色部分道路按路寬四公尺計算之土地內障礙物除去，並不得以其

他方法妨礙聲請人通行上開土地」在案。核其目的乃暫時使其成為有通行權之狀態，以供通行為目的，此與該府負有返還不當拓寬道路占用土地並復舊遭破壞擋土牆之義務，核迴不相侔；是該府如仍認本案假處分尚未撤銷無法執行，亦應依法儘速查處見復，尚不得以此卸免責任。

三、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擋卷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寶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致陳訴人指陳該納骨塔建築面積及建築高度涉有不實等情，猶待查明釐清：

(一) 按行為時台灣省面臨既成巷路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原則第四點、第五點規定：「面臨既成巷路建築線之核定，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一) 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長度在八十公尺之巷路，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以該巷路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巷路長度超過上開規定者，兩旁亦應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依前項(一)(二)兩款指定建築線而退讓之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陳訴人指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恩公司)於民國(下同)八十三年間申請在苗栗縣頭份鎮東興段九四八之三、九五八之十七地號土地上興建納骨塔，其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僅有四公

尺寬，而業者委託之建築師所繪製之建築配置圖，雖依規定劃出六公尺寬道路，但實際建築時未依上開規定，以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致建築面積及建築高度涉有不實等情。經約詢該府建設局韓局長稱該建造執照原卷已遺失，正由該局協尋中，而寶恩納骨塔面臨現有道路路段尚未辦理鑑界，致無法確定建物實際建築位置與核准申請基地位置是否確有不符情事，惟該府已依苗栗縣議會專案調查小組之決議，另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進行實測，以資解決中。

(二) 經查本案納骨塔面臨道路路段，雖尚無鑑界紀錄，惟依苗栗地院受理通行權存在事件，囑託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於本案現有道路沿線東興段三六五、九五八之八、九五八之二○地號土地，所鑑測之原四米道路及現況使用道路鑑定圖以觀，該納骨塔明顯位於九四八之三地號土地內，應無越界建築問題；而依該鑑定圖所繪製之四米道路及現況使用道路與納骨塔之相對位置判斷(鑑定圖並未繪測納骨塔前段道路)，業者委託建築師所繪製之建築配置圖似與申建位置有所不符。由於寶恩納骨塔目前已停止施工並申請展延至九十二

年五月三十日前完工，該府應於業者申請復工並核發使用執照前，確實要求該公司辦理鑑界，並就該建物實際建築位置與申請核准基地位置是否相符？其面積檢討有無適法？有無變更竣工圖之必要等情，本於職責確實查明釐清見復。另就本案建造執照原卷未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妥慎保管，致遺失之事實查處見復。

綜上所述，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辦理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未確實查明既成道路用地界址，即草率發包施工，致占用私有土地，導致民怨，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拆除，造成雙重浪費公帑。另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檔卷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寶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迄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完成非法拓寬道路拆除暨原擋土牆復舊作業，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九○○○六二四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未能建立有效機制，掌握台商投資大陸資訊，且對大陸地區

強烈磁吸效應，未能洞察機先，及時擬訂相關政策法令及配套措施，以致產業加速西移，國內產業衰退，失業人口劇增；又大陸台商累計匯回資金，僅占匯出資金百分之一，極不成比例，有違對外投資常態，且對惡意掏空企業資金、債留台灣之企業，相關主管機關均未能提出有效對策，因應處理等，均涉有違失，行政院難辭監督不周之咎案。

依據：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為行政院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未能建立有效機制，掌握臺商投資大陸資訊，且對大陸地區強烈磁吸效應未能洞察機先，及時擬訂相關政策法令及配套措施，以致產業加速西移，國內產業衰退，失業人口劇增；又大陸台商累計匯回資金僅占匯出資金百分之一，極不成比例，有違對外投資常態，且對惡意掏空企業資金、債留臺灣之企業，相關主管機關均未能提出有

效對策因應處理等均涉有違失，行政院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未能建立有效機制，掌握臺商投資大陸資訊，且對大陸地區強烈磁吸效應未能洞察機先，及時擬訂相關政策法令及配套措施，以致產業加速西移，國內產業衰退，失業人口劇增，顯有違失：

(一)據經濟部投審會資料顯示，截至九十一年七月底止，臺商經核准赴大陸投資累計二五、〇三三件，金額為二二一·〇七億美元，占我國對外投資比重之三九·九九%。若截至九十一年六月底止，臺商經核准赴大陸投資累計二四、七七一件，核准金額為二一四·二三億美元。另據大陸方面統計，至九十年六月底止，臺商赴大陸實際投資項目數累計為五三、四一一項，協議投資金額為五九九·二七億美元，實際到位(利用)金額則為三一四·八九億美元。而九十一年一至六月臺商赴大陸投資件數較前一年同期成長八·一四%，投資金額成長一二·八六%，顯示臺商赴大陸投資熱度仍持續上升。至臺商匯回之資金，依財政部公布資料顯示，截至九十一年三月底止，臺灣上市、上櫃公司共九七五家

，赴大陸投資累計家數為四九〇家，累計匯出資金新台幣一、九七七億八千餘萬元，但匯回資金累計僅有新台幣二三億四千二百餘萬元(累計赴大陸投資上市、上櫃公司收益匯回家數為二十七家)，占匯出金額之一·一八%。且由於兩岸資金流通管道相當複雜，究竟臺灣有多少資金流向中國大陸或回流臺灣，無詳實之可靠統計資料，有臺商判斷達到六萬家，金額超過七百億美元，惟無論根據為何，實際家數及金額遠較兩岸官方統計數字高出甚多。又據九十一年六月間報載，「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發現，事實上，在過去『戒急用忍』政策下，部分臺商赴大陸投資並未經過政府核准，而是以個人或其他非正式管道，經由香港、美國或第三地區之公司，甚至透過『免稅天堂』迂迴進入大陸。一般非正式估計，臺商赴大陸投資之實際金額高達七、八百億美元之多，而(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上市、上櫃公司)盈餘匯回臺灣繳稅金額不到新台幣五千萬美元」。針對大陸臺商聚集較多之東莞、深圳、上海、昆山、蘇州、北京等地區，深入瞭解臺商赴大陸投資情形，得知臺商在東莞有近五千家，深圳有三千餘家，上海有四千餘家，昆山近二千家，蘇州有二千餘家，北京二千餘家，惟與中資、外

資合資或以第三國護照進入大陸投資者尚未包括在內，總計在大陸臺商家數尚無確切資料可循，然據臺商稱，超過四萬六千家，而大陸官方亦指出突破五萬家，據瞭解，在大陸投資臺商家數仍在快速增加中。另據參訪之臺商表示，在大陸投資之獲利情形，盈餘家數約占七成以上，而大部分臺商因課稅或資金來源等問題不得不得對外稱皆虧損或僅有些許盈餘。

(二)依經濟部公布資料顯示，累計自八十年至九十一年七月，臺商赴大陸地區投資共計二二一·〇七億美元，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達三九·九九%，大陸地區已成為我國廠商對外投資最多的地區，亦呈現出我對大陸出口依存度高及兩岸產品競爭程度提升等問題。而我國對大陸出口近年來呈現大幅的成長，占我國出口比重由八十年的一·一%升為九十年的一·四%（九十年一至六月的二五·二%），是我國第二大出口地區（九十年一至六月大陸已躍升為我國第一大出口地區），九十年雙邊貿易額近達三百億美元，而順差金額達一百八十一億餘美元（九十年我國貿易總順差為一百五十億美元），由此可見，臺灣對大陸經濟的依存度確實較其他國家為高。

(三)兩岸投資統計數字差異，據相關主管機關向本院說明略以：「1、統計基礎不同：我方統計係以核准臺商申請案件之件數及核准赴大陸投資之實收資本額為準，大陸方面所統計者為批准投資合同件數及協議總投資金額。2、對台資認定方式不同：大陸對臺商以間接投資第三地之外商形式進入大陸投資，如提出證明文件，亦可認定為台資。3、兩岸之投資定義不同、統計基礎不同：大陸將「三來一補」企業（即來料加工、來樣加工、來件裝配及補償貿易），認定為投資行為，而我政府則認為「三來一補」屬貿易行為，金額並不計入間接赴大陸投資的統計。4、兩地對臺商的認定標準不同：大陸官方對於臺商資格的認定寬鬆，只要投資者能提出資金有來自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證明文件，即被大陸官方視為臺商企業；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稱臺灣地區人民係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5、部分臺商未依法申請核准或報備，逕行前往或經由第三地違法赴大陸地區投資。因此，大陸官方發布之臺商赴大陸投資金額往往較我國之統計數字為高」。

經核縱有上述差異原因之解釋，又九十一年四月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三十五條規定，准許未經核准赴大陸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商補辦登記，雖有助於較精確的掌握臺商在大陸投資之動態，然以往行政院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未能建立有效機制，掌握臺商投資大陸資訊，且對大陸地區強烈磁吸效應未能洞察機先，及時擬訂相關政策法令及配套措施，以致產業加速西移，國內產業衰退，失業人口劇增，顯有疏失。

二、大陸臺商累計匯回資金僅占匯出資金百分之一，極不成比例，有違對外投資常態，且對惡意掏空企業資金、債留臺灣之企業，行政院所屬相關主管機關均未能提出有效對策因應處理，顯有違失：

(一)依財政部公布資料顯示，截至九十一年三月底止，臺灣上市、上櫃公司共九七五家，赴大陸投資之累計家數為四九〇家，累計匯出資金新台幣一、九七七億八千餘萬元，但累計匯回家數二十七家，累計匯回資金僅有新台幣二三億四千二百餘萬元，占匯出金額之一·一八%。由於兩岸資金流通管道相當複雜，究竟臺灣有多少資金流向中國大陸或回流臺灣，並無詳實之可靠統計資料，惟各方一致判斷臺商資金出多進少，且差距極不成比例。

(二)據相關資料顯示，臺商資金回流較少之原因如下：

1、大陸地區仍實施嚴格之外匯管制，使在大陸地區投資之廠商資金匯回國內較為困難。2、由於大陸對臺商以盈餘轉增資有提供租稅及其他優惠措施，部分臺商在盈餘匯出困難之情形下，為圖大陸所給予之投資優惠，而將利潤作為擴大在大陸當地投資之用。3、除部分臺商透過價格移轉，以貿易方式將盈餘匯回外，主要係廠商考量兩岸通匯不易及可能涉及重複課稅，因此多將盈餘保留於免稅天堂（如維京群島、開曼群島），再進行轉投資。另據臺灣經濟研究院之研究報告顯示，臺商大陸投資資金未回流之原因可歸納如下：1、在投資初期，尚在建設階段沒有回收，即使建廠完成，營運剛開始虧損的多，有盈餘的少。2、因臺灣企業很難在大陸投資當地取得融資，因此，即使有盈餘多半將盈餘留在當地做週轉之用以及營運資金，或是為在大陸擴大投資版圖，而留在大陸繼續投資。3、臺商為規避雙重課稅或外匯管制，將投資獲利隱藏在第三地。例如企業將海外投資收益留在海外，只在報表上顯示，並不會產生繳稅的問題，一旦將這項收益匯回臺灣，將會產生海外投資利得的繳稅問題，不如將錢留在國外。4、依市場法則，資金自然流到

具有比較利益、投資報酬較高的地方等。惟不論原因為何，此現象對國內資金外流，總有不利之影響。

(三)又據媒體報導，少部分企業負責人惡意掏空企業資金、債留臺灣，金額高達百億元以上，此種惡性「錢進大陸債留臺灣」之企業不僅影響合法投資廠商的形象，造成資金外流、勞工失業之結果，亦有鼓勵不法與競逐仿效之作用。對於匯出與匯回資金極不成比例及少數惡性「錢進大陸債留臺灣」之企業是可能造成國內資金外流、產業空洞化之結果，行政院所屬相關主管機關均未能提出有效對策因應處理，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未能建立有效機制，掌握臺商投資大陸資訊，且對大陸地區強烈磁吸效應未能洞察機先，及時擬訂相關政策法令及配套措施，以致產業加速西移，國內產業衰退，失業人口劇增；又大陸臺商累計匯回資金僅占匯出資金百分比之一，極不成比例，有違對外投資常態，且對惡意掏空企業資金、債留臺灣之企業，相關主管機關均未能提出有效對策因應處理等均涉有違失，行政院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交字第○九一二五○○二六六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辦理「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民族東路段潛盾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新增項目單價第三次議價作業程序疏漏、草率核定底價，造成國庫損失。該處亦未確實執行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事項，核有違失；台北市政府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均未建構工程採購議價稽核機制，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對於該工程二次停工及四次變更設計，未能掌握工期及檢討責任歸屬，又損鄰事件造成民怨，卻未依規定成立公共工程施工損害緊急處理小組，亦有疏失案。

依據：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貳、案由：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辦理「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民族東路段潛盾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新增項目單價第三次議價作業程序疏漏、草率核定底價，

造成國庫損失。該處亦未確實執行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事項，核有違失；台北市政府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均未建構工程採購議價稽核機制，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對於該工程二次停工及四次變更設計未能掌握工期及檢討責任歸屬，又損鄰事件造成民怨，卻未依規定成立公共工程施工損害緊急處理小組，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辦理「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民族東路段潛盾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新增項目單價第三次議價作業及底價訂定過程顯有重大違失。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核定「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民族東路段潛盾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修正合約總價之十七項新增項目，預算為新台幣（下同）五八、四九五、六六六元，工程總隊復於八十八年三月十日、五月三日與承商辦理第一次、第二次議價，其議價前底價均經工程總隊稽核小組會議決議修正為五二、九五六、五〇〇元，前二次議價因台北市政府及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參與會核底價，最後均採用台北市政府之核定底價四九、五七四、一七六元。承商第一次議價由五千八百六十五萬餘元減價至五千六百萬元，第二次議價由五千六百萬元減價至

五千二百萬元，惟均高於底價而議價未成。工程總隊於同年七月十四日第三次議價前，底價訂定並未經工程總隊稽核小組審議，台北市政府及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亦未參與會核底價，在其議價內容及項目均未變更下，承商第三次議價時，以五千九百三十四萬元報價，最後竟以五千八百萬元完成議價，明顯高於第二次議價時承商同意減價之五千二百萬元，其間價差高達六百萬元。

(一)第三次底價訂定之作業程序疏漏，核定底價草率：

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及第五十四條第三項：「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相關規定甚明。

查工程總隊於前二次議價之預估總價核定詳細表陳核時，均由工程總隊副總隊長核閱後，並移該總隊稽核小組審議，經稽核委員正工程司李○○分別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同年四月十四日初審意

見：「……第一項單價每公尺七、四九八元，建議修正為六、八〇〇元，第七、八、九、十二項依本總隊現行單價為五三九元、五一元、一三六元、六〇元，以上五項共計核減五、三七九、一六六元，建議以五二、九五六、五〇〇元作為底價（約九〇·五%）」、「本案為新增項目第二次審查……建議仍以第一次核定總價作為底價」，嗣經稽核小組審議均決議：「同意辦理，本小組評定之底價陳請總隊長裁定後依規定辦理」，其審議紀錄分別經工程總隊前總隊長張○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同年四月十七日核定，並前後二次於「預估總價核定詳細表」中核定底價總額「同意稽核小組」及「五二、九五六、五〇〇」。

次查工程總隊辦理該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新增單價第三次議價作業前，工程總隊工務科工事股均未將前次議價結果簽報單位主管，僅於八十八年五月十日以便箋方式逕移還工程總隊松山工務所重作底價。有關預估底價核定詳細表陳核時，有無檢附前二次議價紀錄資料乙節，詢據工程總隊查復：「依往例均有檢附，但因時間久遠，相關人員已無法確認，且查證相關資料亦無法佐證。」又詢據該總隊前總隊長張○○答復：「第三次議價之預估底價核定詳細表並未檢附前二次議價紀錄資料，致第三次議

價前受約詢人無由獲悉前二次議價結果。」

復查工程總隊松山工務所承辦人員張○○三次陳核「預估總價核定詳細表」，均以預算金額五八、四九五、六六六元填列於「預估總價」，且均未填註係第幾次議價，僅第二次之「預估總價核定詳細表」由稽核小組加註「第2次議價」。又政府採購法實施前，工程總隊底價訂定之預估底價均由各承辦人員以預算金額填列，更有「底價係依預算書包工費擬定」之戳印以為佐證。承辦人員復於八十八年六月九日陳核第三次「預估總價核定詳細表」，因稽核小組已撤銷，故由工程總隊前總隊長張○○逕於「核定底價總額」之欄位填列五八、四九〇、〇〇〇元。經查該「預估總價核定詳細表」雖經各級審核人員蓋章，但未依專業知識及經驗，或責成所屬補充市場價格及以往標價等資料，以供上級主管據以判定合理之底價，前總隊長乃自行以核減預算金額尾數五、六六六元之方式作為核定最後底價。復詢據該總隊前總隊長張○○答復：「核定底價總額考量標準為採納最低價格及尊重專業判斷。核定各項工程之預估底價均按此原則考量，本案也不例外。前二次議價之預估底價核定詳細表內均有二個底價金額，其一為預估底價金額，另一為建議底價金額

，而以經過稽核小組審查之建議底價金額為低，且經過多層主管專業判斷之審核，因而採納之。第三次議價之預估底價詳細表內只有一項底價金額，於承辦人提出後，經工務科長、代總工程師、技術副總隊長專業判斷之審查後均予核章同意，基於尊重各級審核人員之專業判斷與對渠等之合理信賴，乃循例酌減該項底價金額，據以核定為本處預估底價。」

據上，第三次「預估總價核定詳細表」並未註明「第三次議價」，至於承辦人員有無檢附前次議價紀錄表乙節，已無法查證，承辦人員依據工程總價慣例，每次議價均以核定之預算金額填列於「預估總價」，且各級審核人員亦僅逐級依程序核章而未建議核減底價，即行陳報總隊長核定。本案調查期間，前總隊長張○○一再申辯，因承辦人員未檢附前次議價紀錄，以致造成失誤，惟查其明知以往均由稽核小組實質審查並建議底價，本件卻以去尾數之方式核定底價，而未注意前二次議價之情形，造成國庫損失，顯然草率懈怠，應負過失之責任。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無確切證據證明其有不法圖利等情，而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台北市政府已對其懲處記過一次，現已調任非主管職務，應足以儆戒，故本院不另案提出彈劾，併此敘明。

(二)工程總隊撤銷稽核小組，有悖於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處務會議之決議事項：

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又依據「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四條規定：「稽核委員辦理稽核監督，應公正行使職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代採購機關訂定底價、審查投標文件、評選廠商或其他類似情形。……」

查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次處務會議主席指示：「……基於底價訂定十分重要，本處公告金額一百萬元以上，底價部分，本處稽核小組暫仍維持運作機制。即使用單位提出需求後，採購單位可依原使用單位所提出之底價或另行提出建議底價送本處稽核小組審議，稽核小組經審議後提出建議底價，再核定最後底價。」該處復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主管會報中，主席指示暨決事項：「……八、即日起配合市府要求取消稽核小組名稱，本處稽核小組更名為招標審核小組（各單位）。」惟卷查工程總隊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隊務會議紀錄貳、指示及決議事項，略以：「……配合政府採購法實施，本總隊稽核小組即日起撤

銷，有關底價等之訂定事宜循該法規定辦理。」該總隊於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第十四次主管會報後，亦未再成立招標審核小組。

有關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原有稽核小組之存廢事宜，詢據該府副秘書長李○○答復：「關於本府各機關在政府採購法施行前原稽核小組之廢止，係依據法務部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台八十八法字第一九八一九號函停止適用『各機關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稽核小組作業規範』，而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以府政三字第八八〇三六八三三〇〇號函停止適用『本府所屬各機關稽核小組作業要點』，『本府現行採購稽核小組，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設立，其任務為稽核監督本市各機關之採購有否違反採購法令，與前揭『本府所屬各機關稽核小組作業要點』第五點之審議事項有別』，「關於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於採購法實施後，撤銷其稽核小組乙節，尚無違背規定，且屬行政裁量權範圍。」又詢據工程總隊前總隊長張○○答復：「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會報裁示更名為招標審核小組的決議是沒有法律依據的。遍查政府採購法均無『應該』、『得以』或『准許』設置不同名稱稽核小組之任何明文依據，且依照該法第一百零八條之立法理由，亦

無重疊另設之理」，「有成立招標審核小組的必要，但應該要有統一的規定，一致的標準，我認為本案發生的原因不是因為招標審核小組的成立與否。」

卷查政府採購法明文規定直轄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旨在稽核監督採購，確保採購品質，雖與原工程總隊稽核小組名稱相同，尚無據以取代之意，另「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亦限制稽核委員不得代採購機關訂定底價，係指原上級單位不再參與會核底價之機制，惟工程總隊不察竟貿然撤銷稽核小組，不僅有悖於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處務會議之決議事項，且工程總隊因未有底價訂定之幕僚、審議機制，致本案發生浪費公帑達六百萬元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民族東路段潛盾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新增單價之第三次議價作業及底價訂定，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未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致底價核定時未參考承商第二次議價時已減價至五千二百萬元，而第三次竟以五千八百萬元議價成立，浪費公帑達六百萬元之違失，洵堪認定。

二、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未確實執行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事項，政府採購法實施後，亦未能適時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顯有疏失：

依據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函訂之工程總隊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規定，工程預估底價之核定事項屬「總隊長」決行權責，嗣該處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函核定修正工程總隊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並對工程總隊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准予備查，其中設計科承辦之第三項工程設計及施工預算編擬，第四款之工程預估底價之核定事項屬第一層「總隊長」決行權責。惟查「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自治規則行政規則彙編」僅列該處工程總隊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核定本，漏印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之表頭，致工程預估底價之核定事項屬乙表第一層「處長」決行權責。

查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政風室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簽報本案責任檢討時，指稱：「本案工程總隊雖有行文報請台北市政府及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監辦，惟所有公文皆以本處處函由總隊長代為決行之方式發文，另預估總價核定詳細表（包括核定底價）處長欄亦由總隊長代為決行，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本處營業基金會計制度之規定。」詢據工程總隊前總隊長張○○答復：「渠自八十三年就任總隊長，於八十七年五月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後，底價核定權雖屬於處長，但仍經當時之處長授權，凡工程

總隊辦理之本處工程，由總隊長核定底價」、「工程總隊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後，工程總隊辦理之工程，雖經授權而有核定其預估底價之權限，惟因處長易人，渠認為底價由處長核定較宜者，則陳報處長核定，否則仍由其自行核定」；又詢據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答復：「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任迄今，均未對最後底價之核定授權任何人代理，本案第三次議價，係前總隊長張○○自行認定逕核定價，處長並不知情。」

惟本院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詢據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前處長林○○始證實：「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自治規則行政規則彙編」漏印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之表頭，造成核定工程預估底價之決行權責有「處長」及「總隊長」之混淆情事，並據其答復：「有關核定底價之作業程序為一定金額以上及百分之十二之一定金額以下為工程總隊之權，因為一定金額以上之工程必須由台北市政府及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會核定價，故由總隊長代表核定底價。有關核定詳細表之『處長』欄位由總隊長核章，並代為決行係依據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核定底價應由實際參與工程之專業主管核定，我當處長期間並未核定過底價。」又核對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自八十七年五月

起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核定底價案例，計有三件工程，除本案外，其餘二件分別經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核定「北投幹線直徑二千公釐輸水管汰換工程」底價一億一千七百餘萬元，及八十八年十月六日核定「公館、長興淨水場污泥處理設備工程—土建及管線工程」底價一億七千二百餘萬元。

綜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自治規則行政規則彙編」漏印工程總隊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致丙表執行權責之第一層總隊長、第二層科長、第三層股長、第四層主辦人員，竟以乙表執行權責之第一層處長、第二層總隊長、第三層科長、第四層股長所取代。顯見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未確實執行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事項，政府採購法實施後，亦未能適時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其輕率便宜行事之不當作法，殊有可議，應檢討改進。

三、台北市政府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均未建構工程採購議價稽核機制，顯有監督不周之疏失，應予注意改進。

按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機關辦理公

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又依據「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三條規定：「監辦人員監辦採購，指監視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前項監辦採購，不包括涉及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

依據工程總隊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之規定事項，工程總隊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工程預算書表、工程簽約、決算及結算事項始須報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定。查本案違失情形至九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始披露於中國時報，雖然本案工程總隊均以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處函由總隊長代為執行之方式，報請台北市政府及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派員監辦，另核定底價亦由總隊長代為執行。惟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迨至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於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函請該處依報載內容查明實情後，該處機關首長始於九十年十一月九日批示：「請本處政風室深入瞭解。」

次查本案台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監辦，議價後監辦人員均攜回「新增項目單價議價紀錄表」，並填列「台北市政府八十八年度營繕工程監標紀錄表」陳核，第三次議價時台北市政府主計處亦派員監辦，因政府

採購法已實施，雖未參與會核底價，惟亦未調閱前次議價監標資料加以勾稽，造成監辦單位台北市政府主計處未察覺弊端之所在，致第三次以五千八百萬元完成議價，明顯高於前次承商同意減價之五千二百萬元。

又詢據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查復：「議價成立後，由工事股承辦人員檢附新增項目議價紀錄表、議定書簽報核蓋關防，再將議定書函送上級機關監辦單位及相關單位（施工、會計、考工、政風）以為合約附件。」惟查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代為決行）僅檢附該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新增項目第三次單價議定書，以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北市水總隊字第八八二〇九〇五一〇〇號函報台北市政府，並未將前二次議價紀錄表陳核上級機關，復以台北市政府主計處未加以實質審核及比對前二次議價之監辦資料，竟以八十八年八月十日府主二字第八八〇五四九八五〇〇號函復略以：「查政府採購法並無新增項目單價議定書及議價紀錄表報上級機關核備之規定……本案資料除併前報合約副本存查外，爾後類此案件請責處自行本於權責依上開規定辦理。」

復查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函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查明妥處，台北市政府始據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府工三字第〇九一〇〇四

一一三〇〇號函請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檢討行政違失責任。綜上，台北市政府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對於工程採購之稽核監督採購任事被動與輕忽，核有監督不周之疏失，應予檢討改進。

四、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對於「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民族東路段潛盾工程」歷經二次停工及四次變更設計，卻未能有效掌握工期及確實檢討變更設計之責任歸屬；又該工程發生損鄰事件造成民怨，卻未依規定成立公共工程施工損害緊急處理小組及專案辦理變更設計，均有疏失。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辦理「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民族東路段潛盾工程」，係屬大台北地區第五期擴建給水工程計畫之重要環節，其供水功能係以滿足一九九年前整個大台北地區各階段用水需求，該工程施工預算書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業經核定，工期為九四〇日曆天，於八十三年六月十日由承商宏統公司以工程款五億二千九百八十萬元得標，同年十一月九日開工，於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在建國北路掘進段（建國北路與民族東路口）發生損鄰事件，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基於安全考量及應當地居民要求立即停工，於同年五月二十三日、十月二日召開二次住戶說明會，並委託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及台灣省土木師公會辦理房屋現況調查及損害鑑定工作。惟住戶要求

需俟損壞鄰房修繕完成後方同意復工，該房屋修繕工作於八十六年四月下旬完成，建國北路掘進段之工程自同年五月一日起復工，復工後仍造成建國北路沿線新增四戶建物損壞，故於同年八月八日第二次停工，並於八十七年一月五日第二次復工，其間仍發生沿線建物傾斜量加大等情事。卷查本案歷經四次變更設計，合計追加工程款二九四、九四三、〇八七元，增加工期達五六八日曆天，修正合約總價為八二四、七四三、〇八七元，結算金額為七七五、七〇一、五五五元，並延至九十年九月十五日始完工。

(一)未能有效掌握工期及確實檢討變更設計之責任歸屬：

依據「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工期訂定與管制注意事項」(八十八年九月二日修正前原條文)第一條規定：「自辦或委辦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時，應就工程特性、工址環境考量施工時遭遇之地形變更、地質情況、地上物、地下管線、交通維持、天候狀況、安全顧慮、環境維護等因素……擬訂施工預定進度網狀圖……並訂定合理工期作為工程發包合約工期。」及第六條規定：「施工中如遭遇不可歸責承包廠商之障礙因素影響要徑施工，得依合約規定辦理工期檢討，惟檢討追加之工期超過合約工期百分之二

十者，主辦工程機關應詳述理由並檢討責任……。」查該工程結算書可知，合約單價每立方公尺三、二〇〇元之「地盤改良」施工項目，經四次變更設計後，追加數量五四、三六二立方公尺，其追加工程款高達一億七千三百九十五萬餘元，占發包合約金額之三二·八三%。另該工程施工前未考量地盤改良之鄰房保固措施，四次變更設計追加工期五六八日曆天，將合約工期由九四〇日曆天增為一、五〇八日曆天，又因住戶不同意復工，自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至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以不計算工期方式辦理，計一九二日曆天，承商逾期完工依合約辦理扣款計有一九八日曆天，經核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發包前未訂定合理工期在先，發生損鄰事件又未能有效掌握工期於後，造成工期落後原預算書核定日數達九五八日曆天(尚不包括例假日)之久，顯有疏失。

又查該工程於八十三年一月規劃設計時，完成對沿線建物基礎型式調查，並於設計路線沿線每隔一百至一百五十公尺已先行辦理地質鑽探以供設計參考，於發生損鄰情事後，工程總隊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函轉承商來函，要求昭凌顧問公司解釋潛盾掘進所經之鄰房皆未編列地盤改良保固措施之理由，案經該公司於八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函復……：

：對沿線較脆弱之建物位置，於細部設計階段已進行分析，分析結果、其沉陷量值及角變量值皆符合規範之要求，但其分析值多已接近臨界值，為考量沿線地層土壤較軟弱，保護潛盾周邊地盤不致擾動，並防止鄰近結構沉陷變形，故原則上擬同意予以適度地盤改良加強保護，以確保施工及建物安全。

—又詢據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查復：「因建國北路三段地質非常軟弱敏感，施工困難，故第二次變更設計及第三次變更設計，均屬尋求最佳輔助工法及潛盾機操作模式之嘗試階段，此即為造成多次變更設計之原因。」

惟查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定之變更設計明細表，有關變更設計之原因、責任歸屬均引用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之「採土壓平衡式潛盾機施工應屬正確」、「研判損鄰原因係地質軟弱及房屋老舊所造成」等意見，即率爾認定無涉責任歸屬問題，然該報告之鄰房損害原因卻僅提及：「對鄰近建築物之現況未作開工前之調查，故施工前後之變化，無法作一確定之比對」，又鑑定結論與建議指出：「：1、施工前宜作鄰房建築物之現況調查。2建立監測系統……」。查該工程建國北路掘進段因接近基隆河，部分地層土壤自然含水量接近液性限度，且

鄰近房屋有老舊及違建等情，該工程規劃設計時卻未考量沿線地層土壤軟弱，對於鄰房皆未編列地盤改良保固之施工項目，亦未辦理施工前房屋現況調查。顯見該處並未確實檢討責任歸屬，或追究規劃設計或其他方面之疏失責任，核有失當。

(二)發生損鄰事件造成民怨，卻未依規定成立公共工程施工損害緊急處理小組及專案辦理變更設計：

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公共工程施工損害應注意事項」(八十五年二月六日公布)第四條規定：「主辦工程機關應成立公共工程施工損害緊急處理小組，當損害發生時，能及時辦理相關措施，防止損害擴大及協助處理善後事宜」及第七條規定：「公共工程施工損害發生後，主辦工程機關應監督承造人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經主辦工程機關認定有變更原設計需要者，應儘速專案辦理。」

詢據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查復：「於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損鄰事件發生後，本處除循緊急通報系統將此訊息回報外，並擬定公共安全第一及工程進行與善後協調分開處理之原則，責由松山工務所與承商負責損鄰協調處理，其辦理過程為：(1)立即停工進行建物保護及安全評估。(2)召開住戶說明會。(3)責任鑑定及工法評估。(4)持

續且密集安全監測。……有關損鄰受理登記戶數計有一一五戶，實際受損戶數八五戶，其中已領取現金補償修繕費用者三一戶、已修繕者五一戶、剩餘三戶由承商與住戶協商修復中。」

揆諸本案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未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公共工程施工損害應注意事項」規定，成立公共工程施工損害緊急處理小組及專案辦理變更設計，雖該處多次邀請專家學者研擬解決對策，仍歷經二次停工及四次變更設計，並責由承商負責遭損民宅之修繕及賠償事宜，顯示其未能成立專責單位及時辦理相關措施，亦未儘速專案採取補救措施，造成前揭工期延宕及未確實檢討變更設計之責任歸屬等缺失。

(三)綜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對於「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民族東路潛盾工程」歷經二次停工及四次變更設計，卻未能有效掌握工期及確實檢討變更設計之責任歸屬；又該工程發生損鄰事件造成民怨，卻未及時依規定成立公共工程施工損害緊急處理小組及專案辦理變更設計，均有疏失。

綜上所述，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辦理「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民族東路潛盾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新增項目單價第三次議價作業程序疏漏、草率核

定底價，造成國庫損失。該處亦未確實執行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事項，核有違失；台北市政府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均未建構工程採購議價稽核機制，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對於該工程二次停工及四次變更設計未能掌握工期及檢討責任歸屬，又損鄰事件造成民怨，卻未依規定成立公共工程施工損害緊急處理小組，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本院糾正其所屬各安養、養護機構辦理榮民自費安養、養護迄無法律規範，且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之規定，顯有未合；且迄未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立案登記等，均有未合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三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元月卅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輔貳字第〇一四一八號

主旨：檢陳大院對本會糾正案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報告，如附件，敬請鑒核。

說明：依據大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八九）院台國字第八九二一〇〇四九四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楊 德 智

監察院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糾正案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報告

一案由：

輔導會所屬各安養、養護機構，辦理榮民自費安養、養護，迄無法律規範，且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之規定，顯有未合；且迄未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立案登記；又擅行放寬榮民自費安養、養護年齡限制，並將榮民配偶，納入自費安養範圍及安置失智榮民等，核與現行法令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法提案糾正。

二、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及本會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一）事實與理由：

榮民自費安養、養護迄無法律規範，且與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之規定，顯有未合，未落實依法行政原則，核有違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1. 關於退除役官兵養老事宜，為本會法定任務之一（本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六款），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四條：「輔導會為執行主管業務，得設置各種附屬事業機構，並依安置需要與事業性質，釐訂管理經營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本會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附屬事業機構；其組織由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2. 有鑑於支領國軍退休俸、生活補助費、贍養金、大陸半俸之退除役官兵，多已年老體衰，有眷者尚能與眷屬同住相互照顧，而單身榮民雖有退休俸給，惟俸額有限，無力進住地方公、私立安養機構，孑然一身，不僅生活乏人照顧，而賃屋居住尤為不易，以致棲身橋洞、墳場、違建或佔住公地（舍），甚有死亡多日而無人發現之憾事。基於照顧榮民之職責，為避免渠等流落街頭，衍生社會問題，乃著手規劃辦理榮民自費安養，並配合研訂「國軍退除役官兵第二階段輔導工作構想」，奉行政院台七八防字第二六六二三號函核定，運用原新竹就業講

習所及台南、彰化、花蓮榮民就業訓練中心整建後，自七十九年起籌設試辦榮民自費安養，並採「部分供給制」方式安置榮民。

3. 試辦一年，經檢討成效良好，確有持續辦理之必要，本會復將試辦「部分供給制（自費）安養榮家執行檢討報告」陳報行政院，並於八十年四月十六日向行政院郝前院長專案簡報，行政院於八十年四月廿四日以台八十防字第一三〇九〇號函核覆，原則同意，並要求就部分供給制之榮民自費安養單位，作中、長程發展規劃，研訂組織規程，確立規章制度，本會即依指示將「榮民就養安置發展五年計畫—修正意見辦理情形以（八一）輔貳字第一三九〇九號函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八十一年十月十四日以台八十一防字第三四六六號函核復原則同意。乃訂定「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組織規程」，並奉行政院八十三年七月一日台八十三防字第二五一六四號函核定，正式成立八德、彰化、台南、花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

4. 復鑒於支俸榮民均已年邁，體能狀況日漸衰退，養護需求相對提高，而公費就養榮民於榮家內，均已規劃設有身心障礙養護專區，部分支俸榮民養護，因經濟能力有限，無法進住公、私立養護機構，乃於八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研訂「支俸殘廢榮民自費養

護試辦實施要點」，陳奉行政院於八十三年三月廿八日以台八十三防字第一〇九五號函核定運用雲林榮家、太平榮家部分榮舍，開辦自費養護業務，復為因應支俸榮民安養與養護需求增加，並使安養資源能有效運用，遂於八十八年研訂「公費安養機構安養功能調整計畫」，並奉行政院台八十八防字第三五〇七五號函核定，整修雲林榮家等八所榮家部分設施，調整安養榮舍作為支俸榮民自費安養與殘廢養護之用。

5. 本會自開辦榮民自費安養及養護以來，普受榮民歡迎與肯定，尤對解決社會問題，深具助益，允宜在既有之基礎上，持續精進照護作法，提昇服務品質，以落實政府「崇功報勳」之政策要求。

(二)事實與理由：

輔導會擅行放寬榮民自費安養、養護年齡限制，核與老人福利法規定未相配合；且所屬各安養、養護機構迄未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立案登記，亦與該法規定有悖，顯有疏失。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1. 本會自費安養、養護榮民，絕大多數係早年自大陸隨軍來台，在台多半舉目無親，缺乏適當社會關係，在軍中長年服務時待遇微薄，退休後無產無業，

生活陷入困境；且早年服軍旅時，隨軍轉戰各地，顛沛流離，物質供應及醫藥衛生等條件極差，致健康狀況普遍不佳，加以長年離家，缺乏親情慰藉，心理不易平衡，進入中、老年期後，泰半體弱多病，體能衰退老化較快，需經常求醫服藥，且因久歷軍伍，缺少現代社會經濟活動所需專長，致年滿五十歲後，多因無法謀生而流落四方，尤以單身無依者為然；有幸能成家者，年歲已高，配偶學歷低，殘、智障比例偏高，夫妻年齡差距大，老夫少妻情形甚多，除生活費外，醫療費用之負擔沉重，使其生活水準每下愈況，造成社會問題，基此，本會為因應主客觀情勢變遷，乃向各方蒐整資料，並參考台北市廣慈博愛院之安置條件（六十一歲，目前已降為六十歲），將自費安養年齡條件修正為六十一歲，配偶年滿五十歲，使之符合實際需要。

2.另未支俸亦未公費就養之單身榮民，多屬年老無依，尤以病癱榮民人數逐年成長（平均每年以二%人數成長），以致自費安養及癱瘓、失智養護照顧之需求日益增加，有賴國家與社會敞開「緬懷動舊、老有所養」的胸懷接納，有鑑於此，對於有能力負擔伙食費及服務費用，符合自費安養護條件之榮民，本會基於無可旁貸之照顧職責，亦納入自費安養

護對象，使之能獲得周全妥善之服務照顧，感受家庭溫馨，以脫離失養之陰影。

3.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九、十、十一條規定，地方政府設立並獎助私人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以申請書載明應列事項（如名稱、地址、組織）管理計畫、經費、規模及創辦人等資料，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許可，惟並未提及有關本會榮民之家部分。

4.經本會協調內政部社會司承辦部門稱：本法所稱老人福利機構之申請，係以規範地方私人設立為主，並由地方主管機關初審後陳報內政部核准，若屬地方政府設置，則各項標準仍必須依「老人福利法」規定陳報內政部核准，而本會所屬安養機構申請之措施，可由本會參考相關設施標準，逕依權責陳報行政院核定。本會辦理榮民自費安養及養護計畫、楠梓榮民自費安養中心搬遷案、馬蘭榮家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社會老人、身心障礙者養護及公費安養機構安養功能調整計畫等，均陳報行政院，經研考會、內政部、衛生署及主計處等單位共同審查後，始予核定辦理，本會並已要求辦理榮民自費養護之機構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備案。

(三)事實與理由：

輔導會將榮民配偶納入自費安養範圍及安置失智

榮民，核與現行法令規定未合；且榮民自費安養、養護收費標準偏低，有失允當，應合理調整。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1. 鑑於部分支俸有眷無依無舍榮民夫婦，因年邁體衰，漸無法自理生活，且由於社會結構變化及小家庭走向，有眷榮民夫婦亦漸難依賴子女奉養，遂紛陳情反映，希本會提供安置照顧。為因應實際需要，本會乃於八十二年四月廿一日以（八二）輔貳字第八七三六號函陳請行政院准予開辦上述有眷榮民自費安養，奉行政院八十二年六月廿八日台八十二防字第二一三七七號函核定同意辦理。

2. 依據本會八十九年十二月份各自費安養中心榮民人數統計，安養榮民總計一、六五五人，依退伍階級區分，軍官三二八人（校官七十八人、尉官二〇四人），士官兵一、三二七人，以低階之士官兵為多，佔安養人數八十%，渠等雖領有退休俸，惟多屬單身無依、無舍，以九十年軍方上士階級最高俸級（十二級）本俸二萬四、二五五元之八成薪計算，平均每月僅能領取退休俸一萬九、四〇四元，以微薄之退休俸維持基本生活，實有困難，亟需給予照顧。本會秉於服務照顧之責，乃考量渠等經濟狀況，並參考內政部及各縣市老人安養機構自費安養護

收費標準後，審慎研訂。如按私立安養機構標準收費，渠等微薄收入恐將難以負擔，亦有失政府服務照顧榮民袍澤之意旨。

3. 自九十年度起，本會各自費安養（護）機構安養護榮民，每人每月伙食費已調整為四、〇五〇元，服務費依各機構設施標準調整為三、四三〇元至五、三五〇元不等，榮家自費養護榮民服務費為六、四九〇元及六、一八〇元兩種，已較八十九年度收費標準為高，收費標準表；與內政部及各縣市老人安養機構自費安養護收費標準相較，尚屬適當。另依據本會現行作業規定，未來每年度伙食費將比照公費就養榮民「主、副食費」調整，如公費就養榮民當年度「主、副食費」未作調整時，得依當年度物價漲幅指數及實際需要調整；保證金及服務費則悉按上年度軍公教人員俸給調整幅度，辦理調整。

4. 本會原安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之單身榮民，因逐漸年高體衰，罹患癱瘓、老人痴呆症者日增，基於繼續安置照顧之實際需要，本會依行政院核定「公費安養機構安養功能調整計畫」，除於部分榮家設置自費養護專區，提供養護照顧外，並運用太平榮家公費失智養護專區部分床位，試辦安置自費養護失智榮民，並將檢討安置狀況後，檢討修訂相關規定。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九十）院台國字
第九〇二一〇〇一八七號函辦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八九）輔貳字第一一一六四號

主任委員 楊 德 智

主旨：謹陳 大院對本會糾正案改進辦理情形審議意見檢
討改進情形報告表，如附件，敬請鑒核。

監察院對行政院退輔會糾正案辦理情形審議意見檢討改進情形報告表

項次	審 議 意 見	檢 討 改 進 情 形	備 考
三一(一)	<p>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退除役官兵體能傷殘或年老無工作能力者，應專設機構就養，其收養標準由輔導會定之。」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就養機構由輔導會設立，定名為榮譽國民之家，採全部供給制，並對傷殘人員酌予傷殘重建。」同條例第三十三條並規定：「本條例各項規定之實施細則及辦法，由輔導會及有關機關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查輔導會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自費安養，雖經試辦，並訂定「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組織規程」、「支俸殘廢榮民自費養護試辦實施要點」、「公費安養機構安養功能調整計畫」，分別報經行政院核定，惟該會目前辦理榮民自費安養，係以國軍退除</p>	<p>一、本會辦理榮民自費安養及養護，係基於法定職責及照顧年老無依榮民袍澤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定後辦理，自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開辦迄今，深受榮民肯定，且需求仍在逐年增加，確有賡續辦理之必要。並自九十年度起，按「歲入歲出」原則，循預算編訂之法定程序，編列經費營運。</p> <p>二、至榮民自費安養以「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為依據，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七條未合乙節，基於上述辦理榮民自費安養及養護之實際需要，本會已錄案列為優先修法之重點，俾符法制。</p>	

項次	審 議 意 見	檢 討 改 進 情 形	備 考
三—(二)	<p>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支領退休俸（金）之退役役官兵，輔導會視現有安養設備設置部分供給制（自費）安養機構安置之。」為依據，核與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七條規定，顯有未合。準此，該會如認榮民自費安養仍須繼續執行，則應全盤研究檢討將榮民自費安養、養護制度法制化，俾符依法行政原則。</p>	<p>一、本會依行政院核定之「公費安養機構安養功能調整計畫」，運用榮民安養資源，辦理失智榮民公、自費養護以來，由於服務照顧周全，頗受榮民肯定，目前公費養護床位三七〇床，已安置二四三床，占床率六六%，自費養護床位三〇床，安置廿四床，佔床率八〇%，並正持續增加進住安置中，基於照顧失智榮民之實際需要，確有持續辦理之必要。</p> <p>二、另為使未公費安養，罹患中度以上老人失智（痴呆）症之榮民，可自費養護，本會已於九十年二月九日以（九十）輔貳字第二〇九六號函，修正「榮民自費安養、養護作業規定」，新增作業規定第五—(三)—6.條文：經榮（總）院鑑定或持有</p>	
	<p>據輔導會函稱：該會原安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之單身榮民，因逐漸年高體衰，罹患癱瘓、老人痴呆症者日增，基於繼續安置照顧之實際需要，該會依行政院核定「公費安養機構安養功能調整計畫」，除部分榮家設置自費養護專區，提供養護照顧外，並運用太平榮家公費失智養護專區部分床位，試辦安置自費養護失智榮民，並將檢討安置狀況後，檢討修訂相關規定，請該會續將上述試辦成效及法規檢討修正結果見復。</p>		

項次		審議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備考
三—(三)		關於本糾正案文、參、事實與理由三之(一)業已指明：「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對於配偶之安養，均無明文規定；惟八德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現有二十九戶榮民夫婦自費安養，顯未符法治，且失公平。」該會對此事未予查處或說明，應請再予切實檢討見復。		「身心障礙手冊」屬中度以上老人癡呆症之榮民，可申請至本會公費安養機構附設之自費失智養護專區安置。修正之「榮民自費安養、養護作業規定」，五—三—6.條文，詳如附件影本；另失智自費養護部分併同前(三—(一))項錄案列為優先修法之重點。	一、有鑑於部分支俸有眷無舍榮民夫婦，因年邁體衰，或無子女奉養，漸無法自理生活，如進住私人安養機構，渠等微薄退休俸亦難以負擔，亦有失政府照顧榮民袍澤之旨，為因應年老無依榮(眷)實際需要，經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准予開辦榮民(眷)自費安養。 二、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對於配偶之安養無明文規定乙節，查本會八十九年五月九日(八九)輔貳字第〇九六四三號函發之「榮民自費安養、養護作業規定」第五—(二)項已明定榮民夫婦符合條件者可自費安養。惟為符法制，本會已併案列為優先修法之重點。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八九)輔貳字第一一一六四號

附件：如文

討改進情形報告表，如附件，敬請鑒核。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九十)院台國字
第九〇二一〇〇一八七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楊 德 智

主旨：謹陳 大院對本會糾正案改進辦理情形審議意見檢

監察院對行政院退輔會糾正案辦理情形審議意見檢討改進情形報告表		
項次	審 議 意 見	檢 討 改 進 情 形
三一(一)	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退除役官兵體能傷殘或年老無工作能力者，應專設機構就養，其收養標準由輔導會定之。」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就養機構由輔導會設立，定名為榮譽國民之家，採全部供給制，並對傷殘人員酌予傷殘重建。」同條例第三十三條並規定：「本條例各項規定之實施細則及辦法，由輔導會及有關機關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查輔導會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自費安養，雖經試辦，並訂定「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組織規程」、「支俸殘廢榮民自費養護試辦實施要點」、「公費安養機構安養功能調整計畫」，分別報經行政院核定，惟該會目前辦理榮民自費安養，係以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	一、本會辦理榮民自費安養及養護，係基於法定職責及照顧年老無依榮民袍澤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定後辦理，自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開辦迄今，深受榮民肯定，且需求仍在逐年增加，確有廣續辦理之必要。並自九十年度起，按「歲入歲出」原則，循預算編訂之法定程序，編列經費營運。 二、至榮民自費安養以「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為依據，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七條未合乙節，基於上述辦理榮民自費安養及養護之實際需要，本會已錄案列為優先修法之重點，俾符法制。
		備 考

項次	審 議 意 見	檢 討 改 進 情 形	備 考
三一(二)	<p>置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支領退休俸(金)之 退除役官兵，輔導會視現有安養設備設置部分供 給制(自費)安養機構安置之。」為依據，核與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七條規定，顯有未 合。準此，該會如認榮民自費安養仍須繼續執行 ，則應全盤研究檢討將榮民自費安養、養護制度 法制化，俾符依法行政原則。</p>	<p>一、本會依行政院核定之「公費安養機構安養功能調 整計畫」，運用榮民安養資源，辦理失智榮民公 、自費養護以來，由於服務照顧周全，頗受榮民 肯定，目前公費養護床位三七〇床，已安置二四 三床，占床率六六%，自費養護床位三〇床，安 置廿四床，佔床率八〇%，並正持續增加進住安 置中，基於照顧失智榮民之實際需要，確有持續 辦理之必要。</p> <p>二、另為使未公費安養，罹患中度以上老人失智(痴 呆)症之榮民，可自費養護，本會已於九十年二 月九日以(九十)輔貳字第二〇九六號函，修正 「榮民自費安養、養護作業規定」，新增作業規 定第五(三)6.條文：經榮(總)院鑑定或持有</p>	

項次	審議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備考
三一(三)	<p>關於本糾正文、參、事實與理由三之(一)業已指明：「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對於配偶之安養，均無明文規定：惟八德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現有二十九戶榮民夫婦自費安養，顯未符法治，且失公平。」該會對此未予查處或說明，應請再予切實檢討見復。</p>	<p>「身心障礙手冊」屬中度以上老人癡呆症之榮民，可申請至本會公費安養機構附設之自費失智養護專區安置。修正之「榮民自費安養、養護作業規定」，五、(三) — 6.條文，詳如附件影本；另失智自費養護部分併同前(三一(一))項錄案列為優先修法之重點。</p> <p>一、有鑑於部分支俸有眷無舍榮民夫婦，因年邁體衰，或無子女奉養，漸無法自理生活，如進住私人安養機構，渠等微薄退休俸亦難以負擔，亦有失政府照顧榮民袍澤之旨，為因應年老無依榮(眷)實際需要，經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准予開辦榮民(眷)自費安養。</p> <p>二、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對於配偶之安養無明文規定乙節，查本會八十九年五月九日(八九)輔貳字第〇九六四三號函發之「榮民自費安養、養護作業規定」第五、(二)項已明定榮民夫婦符合條件者可自費安養。惟為符法制，本會已併案列為優先修法之重點。</p>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十)輔貳字第一八一四九號

附件：

主旨：謹陳 大院對本會糾正案辦理情形審議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敬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九十年八月卅日(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三一號函辦理。
- 二、大院對本會所屬各安養、養護機構辦理榮民自費安養、養護，迄無法律規範，且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之規定，顯有未合；且迄未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立案登記；又擅行放寬榮民自費安養、養護年齡限制，並將榮民配偶納入自費安養範圍及安置失智榮民等，核與現行法令規定，均有未合之糾正案，本會辦理情形，前已分別於九十年元月卅一日、六月廿八日以(九十)輔貳字第一四一八號、一一一六四號函陳復大院。
- 三、大院審議意見本會後續辦理情形，謹復如次：
 - (一)有關本會辦理榮民自費安養、養護業務之法律規範

乙節，經本會再予研究，本業務容或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六條：「退除役官兵體能傷殘或年老無工作能力者，應專設機構安置就養，其就養標準由輔導會定之」辦理；上開規定，雖未明定退除役官兵自費安養、養護之法源依據，惟退除役官兵養老為本會之法定職掌工作項目之一，本會為落實照顧年老退除役官兵，爰訂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自費安養、養護作業規定」，據以執行。

(二)另依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本會因業務需要，得設置各種附屬事業機構」之規定，陳報行政院同意辦理本項業務；並奉行政院八十三年七月一日台八十三防字第二五一六四號函核定本會「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組織規程」，目前在執行上尚無窒礙。

(三)惟本會辦理榮民安養護業務能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更為契合，本會已依據大院審議意見錄案，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列為優先修法之重點。

主任委員 楊 德 智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四日

發文字號：輔貳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二七四號

附件：

主旨：謹陳 大院對本會糾正案辦理情形審議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敬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四四五號函辦理。

二、大院對本會所屬各安養、養護機構辦理榮民自費安養、養護，迄無法律規範，且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之規定，顯有未合乙案之審議意見：「經核輔導條例之規定，雖再次說明該會目前辦理榮民自費安養、養護業務之法令依據，惟均屬行政命令，仍乏法律依據，尤其將配偶納入自費安養範圍及安置失智榮民等更與現行法律規定不合，現該會既已將本院審議意見錄案列為優先修法之重點，應請該會確實依本院糾正意旨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本會後續辦理情形，謹復如下：本會業已針對現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之有關條文，全面檢討研提修正草案，並先行於內部實

施研討，俟研討具體可行草案後，即報請行政院核定，並依照法定程序辦理修法事宜。

主任委員 楊 德 智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輔貳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六五五三號

附件：

主旨：謹陳 大院對本會糾正案後續辦理情形，敬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一年三月五日（九一）院台國字第九一二一〇〇〇八七號函辦理。

二、大院對本會所屬各安養、養護機構辦理榮民自費安養、養護，迄無法律規範，且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之規定，顯有未合；且迄未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立案登記，又擅行放寬榮民自費安養、養護年齡限制，並將榮民配偶納入自費安養範圍及安置失智榮民等，核與現行法令規定，均有未合乙案；本會後續辦理情形謹復如下；本會業已針對現行「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導條例」之有關條文，全面檢討研提修正草案，並已於九十一年四月九日以輔秘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七五四號函，陳報行政院依照法定程序辦理修法事宜。

主任委員 楊 德 智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發文字號：輔貳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〇二九六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謹陳 大院對本會糾正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敬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九一）院台國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一八九號函辦理。

二、大院之糾正案，本會已確遵指示，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並已函請立法院審議，影本如附件，謹此陳覆。

主任委員 楊 德 智

行政院 函

受文者：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七四一九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函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院，為配合八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八十九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相關規定，並結合現行退除役官兵輔導實況，爰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經提本（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二七八七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三份。（略）

院長 游 錫 璡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台中縣外埔鄉公所，設置堆肥處理廠，該署變更堆肥處理方式及擴大處理廠之規模，復未詳查計畫財務規劃之妥適性，即率予補助，又未依規定，查核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外埔鄉公所規劃時，未妥善與地方溝通，造成國家資源閒置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六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三三七六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台中縣外埔鄉公所，設置堆肥處理廠，該署變更堆肥處理方式及擴大處理廠之規模，復未詳查計畫財務規劃之妥適性，即率予補助，又未依規定查核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外埔鄉公所規劃時，未妥善與地方溝通，造成國家資源閒置，復於該廠公營期間未建立操作營運資料

，致延宕民營化作業時程，上開公營期間之產出量及成品品質，均遠低於原規劃水準及未依相關規定，覈實支用經費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二九三號函。

二、檢附本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環署廢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一四六一號函暨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 錫 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一四六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本署補助台中縣外埔鄉公所設置堆肥處理廠，變更堆肥處理方式及擴大處理廠之規模，復未詳查計畫財務規劃之妥適性，即率予補助

，又未依規定查核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外埔鄉公所規劃時，未妥善與地方溝通，造成國家資源閒置，復於該廠公營期間未建立操作營運資料，致延宕民營化作業時程，上開公營期間之產出量及成品品質，均遠低於原規劃水準及未依相關規定，覆實支用經費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乙案，詳如附件說明，復請鑒核。(九一財正一九)

說明：復 鈞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院臺環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四八九六號函。

署 長 郝 龍 斌

有關監察院函，為本署及台中縣外埔鄉公所，辦理「台中縣外埔鄉垃圾堆肥處理示範實驗廠計畫」，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事，本署說明如下：

壹、調查意見有關本署部分：
一、環保署未落實執行會議結論，變更堆肥處理方式及擴大處理廠之規模，顯難謂當：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小組七十六年九月四日第十五次會議建議，擇一縣市補助建設每日處理二十噸之垃圾堆肥實驗廠一至二座。本案計畫經本署特委託技術

顧問公司專案評估建議設置台中市垃圾堆肥處理廠及堆肥廠處理流程，並據以訂定垃圾堆肥廠設置規範，該規範並送地方政府作為推動設置垃圾堆肥廠之參據，其堆肥處理方式係經技術顧問公司謹慎之專業評估結果，並經邀請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討論通過，堆肥處理方式業經謹慎程序決定。本署於八十年七月十九日函請台中市政府於八十年八月底以前向本署提出計畫申請，台中市政府函復原則同意辦理，惟須先與地方溝通說明。另因八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中縣政府推薦外埔鄉為一典型從事農業行為之農村，垃圾多半為係農業廢棄物，適合堆肥處理，且臨邊台糖月眉廠及台糖農田，垃圾堆肥處理後之肥料出路容易，又設廠位於大安溪畔，堤防已設置完成並遠離市區，附近並未有住宅，並且獲地方全力配合，另該鄉垃圾掩埋場旁邊有三公頃之鄉有地，設廠用地取得無問題，建請選定在該縣外埔鄉設廠，經整體考量改為當時條件較佳之台中縣外埔鄉設置區域性垃圾堆肥處理廠。

有關計畫規模，係地方政府依據當時之時空背景，基於地方垃圾處理設施嚴重不足之情況下，規劃設置區域性垃圾處理廠，以環境友善之堆肥方式以解決當地市場等之有機垃圾，其設計為處理一般垃圾二十公噸、市場垃圾三十公噸兩個流程，與環保小組一縣

市二十公噸一至二座之建議規模尚屬相當。該廠工程規劃設計係地方政府委託顧問公司辦理，由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負責審核，其規劃設置計畫之審核過程，該處均已依程序妥為辦理。

二、未詳查計畫財務規劃之妥適性，環保署即率予補助，其補助決策復前後矛盾，毫無章法，核有違失：

(一)財務規劃欠妥：

外埔鄉堆肥廠本署當初規劃為工程建設費用由本署負擔，建廠完工後之操作營運費用由外埔鄉公所負責，鑑於地方操作營運之專業人力不足及相關預算編列困難，本署積極督促並輔導外埔鄉公所應儘速準備公有民營之相關轉移及建制工作。八十六年三月外埔鄉公所提報該廠操作營運計畫（附件一），決定營運採用「先公營—後民營」方式，即前二年公有公營，期間完成公有民營準備之前置作業後遴選合格民營機構，進行公有民營。是以，在工程完工辦理轉移民營化工作之過渡階段，本署因鑑於外埔鄉公所財政困難及期該廠能順利轉移民間運轉，依地方實際需求同意補助八十七年度營運費用不足款及八十八年度第一季營運費用。

(二)補助決策草率且前後矛盾，核有不當：

1、建廠費補助：

(1)該廠工程規劃設計係地方政府（外埔鄉公所）委託顧問公司辦理，由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負責審核，本署於該處召開審查會時提供經費過高請查訪市價之意見，係要求地方政府於規劃時再評估經費估列情形，外埔鄉公所（顧問公司）亦針對審查意見提出說明，經費編列工資工率已採用省住都局標準詳實編列，工程機電儀控設備已徵詢多家廠商價格，並未高估。（附件二）

(2)台中市垃圾堆肥廠工程費用係顧問公司依民國七十八年物價水準之初步概估，其處理量為每日二十八噸，此與台中縣外埔鄉垃圾堆肥廠經鄉公所委託顧問公司於八十三年實際設計預估設計處理量總計每日五十噸規模，其細部估算程度均不同，實無法等同要求。又本署補助經費係依地方政府實際發包決標金額，並非依前台灣省環境保護處審查通過之工程規劃設計費用資料補助。依據採購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由工程發包單位查訪市價，及其上級審計單位查訪市價後核定底價，本署非工程發包單位，實無立場且不宜介入底價訂定及發包事宜，此可能將涉及干預工程發包，且前台灣省政府環

境保護處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於本案工程設計書審查時亦同樣指出「設計預算書屬於訪（核）價之行政業務，涉及招標前之機密性，不作審查，請由外埔鄉公所本權責自行負責訪查審核。」（附件三）尚祈諒察。

2、操作費補助：

(1) 該廠本署當初規劃為工程建設費用由本署負擔，建廠完工後之操作營運費用由外埔鄉公所負責，後因進廠料源不足及地方財政困難等因素，外埔鄉公所無法編列預算維持本廠之正常營運，為協助地方解決困難，本署於八十七年六月一日至台中縣環保局召開該廠操作營運協調會議，經協商研議以按製造堆肥產出量之方式予以補助並加以管制，藉以鼓勵地方積極運作及量產而達該廠設計之目標。（附件四）

(2) 台中縣外埔鄉公所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八十七外鄉民字第○六八八六號函請本署補助八十七年度營運費用不足款五百三十七萬餘元及八十八年度第一季營運費用總計需五百萬元，共計一千零三十七萬餘元，因鑑於台中縣環保局於六月二十三日召開該廠進廠料源及收費標準協商會議，確定附近六鄉鎮市果菜市场垃圾進廠

料源數量每日能超過五十噸及收費標準每公噸八百元整之決議，達到本署八十七年六月一日研商會議結論要求，經提本署預算小組審議通過後予以補助。（附件五）

3、本廠實因地地方財政困難，當年無法編列操作營運相關預算，本署整體考量前曾補助地方垃圾焚化爐操作營運費之往例，垃圾收費尚未百分之百反映清理成本及該廠為一示範處理廠之情況下予以補助八十七年度及八十八年度操作營運費，與垃圾焚化爐操作營運費補助政策（垃圾收費尚未百分之百反映清理成本）相似。綜上，本署是基於協助地方及期該廠能正常營運之考量下，補助外埔鄉相關操作營運費用，其中並無人為因素。

三、未依規定查核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欠當：

(一) 建廠期間成立工作小組督導進度及查核工程預算執行：

本案建廠期間本署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工作小組分別於八十四年三月二日、十一月十六日、八十五年五月十日及八月二十一日赴現場指導工程及營運規劃事宜；有關營運操作事項之指導，本署八十七年六月一日至台中縣環保局召開營運協調會議，

八十八年四月六日至外埔鄉協調民營化轉移工作，八十八年九月六日本署前中部辦公室辦理公有民營及廠區機械設備保養維護等事宜會議，後續本署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九十年一月十日、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等多次至台中縣外埔鄉參與操作營運研商會並了解相關補助款之運用情形。此外，本署前林署長及前吳副署長亦曾分別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及八十七年二月視察本廠之工程設置及操作營運情形。(附件六)

(二)經費核撥經預算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核撥：

- 1、本案補助款有關工程建設部分是按工程進度分年分期撥付(附件七)，操作營運轉移民營化等之相關經費係依本署作業規定，經提預算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始予補助並納入地方預算辦理。
- 2、有關本署九十年十一月八日(九〇)環署廢字第〇〇七一四三二號函復 鈞院略以本署並非實際工程執行單位，故無再進行品質查驗，係指該廠之工程外埔鄉公所依驗收程序會同相關單位完成驗收，本署未進行該廠工程品質之驗收及查驗。
- 3、有關堆肥品質部分，本署亦積極協調跨轄區有機垃圾(廚餘等)進入該廠處理，如台中市之

廚餘、行道樹與公園植栽修剪物、果菜市場、魚市場、花卉市場等有機垃圾，於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於台中市環保局召開協調會議，並獲致同意代處理之共識，外埔鄉代會亦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通過同意其它縣市有機垃圾及廚餘進廠處理；另本(九十一)年度該縣所推動「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示範計畫」，本署已核定補助臨近該廠八鄉鎮市所回收之廚餘進入該廠處理，如成效良好，本署將擴大協助該縣其它鄉鎮、市或鄰近之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等廚餘進廠處理，協助該廠達到區域化處理之目標。

貳、為期外埔鄉堆肥廠能順利營運，本署積極協助地方辦理轉移民營化工作如下：

- 一、外埔鄉堆肥廠於八十七年一月八日完成試車、驗收後，外埔鄉鄉代會以回饋金問題、堆肥成品不佳、需召開村里與全鄉說明會等理由反對運轉，並在八十九年五月四日決議反對其他鄉(鎮、市)之有機垃圾進廠處理，致使該堆肥廠自驗收後遲遲未進料運作。
- 二、本署雖曾要求外埔鄉堆肥廠應於八十九年三月底前必須完成委託民營操作之工作，但由於相關營運經費須經外埔鄉代會審議通過，故該鄉代表會在審議鄉公所預算之時，要求鄉公所須將委託經營管理規劃書及招

標文件送該會審議通過，但自八十八年十一月以來，該鄉代會經常以前開之理由反對運作，直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才獲該鄉代會第十六屆第五次定期會審議通過，致影響委託民營操作之招標及後續營運工作。

三、外埔鄉堆肥廠建廠完成後之委託民間廠商營運工作，本署自八十八年七月起除多次函催追蹤辦理外，並至現場實際瞭解設備維護狀況與協助解決執行上之困難，對於外埔鄉公所辦理招標與專業能力不足等問題，亦請台中縣環保局本主管機關立場，主動協助外埔鄉公所辦理委外民營招標工作，至九十年四月九日公告招標，五月十日決標，由百盈公司得標，六月八日完成簽約。

四、外埔鄉堆肥廠自委託民營化操作完成簽約後，百盈公司與外埔鄉公所於九十年八月中旬完成整廠設備清點與交接工作後，百盈公司即進行檢修、改裝、單機測試等工作，於十一月底完成全廠動力電源接電，即進行有機廢棄物堆肥試驗測試。外埔鄉公所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成立「外埔鄉垃圾堆肥處理示範實驗廠」營運監督委員會。

叁、調查意見有關台中縣外埔鄉公所部分：

依台中縣外埔鄉公所九十一年六月五日外鄉清潔字第

○九一〇〇〇六〇四七號函，分別說明如下：

一、本案規劃時未妥善與地方溝通，致未能依計畫執行相關作業，造成國家資源閒置，核有未當：

(一)查外埔鄉公所，當時為使料源順利進廠處理，在各種正式及非正式場合均不遺餘力與地方協調溝通並多次舉行地方說明會，但由於當時對垃圾處理仍有極度恐懼與排斥，雖努力溝通協調民眾仍有排理性之反抗及抗爭，而鄉民代表因有自身選舉之顧慮而不敢貿然同意料源進廠，致使堆肥廠各項提案均遭鄉民代表會非理性擱置或退回進而影響計劃推動，綜觀造成延誤之原因實非未努力或未妥善與地方溝通所造成，而「不處理外鄉鎮垃圾」係指一般家庭垃圾並非市場或其它具有機質之廢棄物。並經接任之黃日昇鄉長多次與鄉民代表會積極爭取與協調，終於使該廠獲得認同並同時完成委託經營管理作業，目前進廠料源含括外縣市各項有機質料源（附件八），使該廠發揮最大經濟效益。

(二)未依陳報之操作營運計畫等規劃執行，於該廠公營期間亦未建立操作營運資料，致延宕民營化作業時程，洵有未當：

先前公營期間因外鄉鎮市場垃圾未獲鄉民代表

會同意進廠，僅處理外埔鄉一般家庭廢棄物，其建立之操作營運資料僅部分而非全部無法顯見原規劃之需求，而地方基層單位又確實缺乏相關專業人員處理操作營運各種資料之建立，致造成相關業務之延誤，有關人員亦遭懲處及降級處分（附件九），日後自當引以為鑑同時對委託經營廠商嚴格要求建立各項操作營運資料（詳見附件十、十一）。

(三)公營期間之產出量及成品品質均低於原規劃水準，應確實檢討：

原規劃進廠料源外埔鄉一般垃圾佔百分之四十，外鄉鎮市場垃圾佔百分之六十；且一般垃圾可堆肥成分約百分之六十八，市場垃圾可堆肥成分約百分之九十三，如僅一般垃圾進廠處理，其產量及品質自然低於原規劃水準甚多。目前委託經營管理廠商已就進廠料源之品質予以管制，其成分以廚餘及有機質廢棄物為主，其生產之質與量亦已達到市面水準，前述情形已獲得明顯改善（附件十二）。

(四)未依規定覈實支用經費，實有不當：

依以往經驗促使民眾按照宣導做好分類實非容易，而上級補助分類宣導費，外埔鄉公所係比照其它鄉鎮製作宣導布條及資料，分別張掛於各村重要

地點及由各鄰鄰長分送各戶，經費摺節使用並與相關補助款之勝餘部分於九十一年八月份以「收入退回」方式繳回環保署；另相關之列支經費與預算編列不符部份鄉公所已予以減列、轉正、或繳回公車等改善措施，同時亦於朝會、會報等場合進行宣導及檢討。所提日後自當引以為戒加強改善。

肆、本案本署檢討情形：

垃圾處理方式為多元化，其中堆肥處理為對環境友善處理方式之一，本案廠址評選已考量規劃當時最有利條件，並獲地方推薦全力配合，本署自七十六年起即協助地方規劃興建本垃圾堆肥廠，迄今已十餘年，其間本署除積極督導協助外，並嚴謹審查按工程進度撥付相關補助經費，善盡職責，惟因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垃圾處理場（廠）營運權責為地方政府，地方因人力、行政轄區、民意及政治等因素，未能完成需協調溝通事項，致營運績效不佳，乃不爭之事實。未來本署將針對該廠之營運問題，除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外，並輔導台中縣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七條規定，使該廠朝以處理有機垃圾之區域性堆肥廠，並協助訂定相關營運管理辦法，使該廠能正常營運，增加其處理效能。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二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二巡察組

巡察委員：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

巡察機關、地區：高雄市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

巡察秘書：黃○元、李○翔

巡察經過：

一、七月二十二日：聽取紅毛港遷村案作業進度報告、現場

巡察遷村用地及擬配售之學明、純邦國宅社區。巡察壽

山公園內動物收容所。

二、七月二十三日：受理民眾陳情、聽取自來水相關業務簡

報並現場巡察澄清湖自來水場等設施。

三、接見人民陳情二十五人；收受人民書狀十九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紅毛港遷村用地

一、紅毛港遷村用地係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政府並未因整體開發而從土地獲利，因此市政府應向該地居民詳細說明開發費用及地價之計算方式，以爭取民眾支持

。二、區段徵收後抵價地如何分配？是否以里為單位配售？若分配不合理恐將造成原土地所有權人強烈反對。

三、市政府國民住宅處於計算國宅售價時，應計算集合住宅所興建每坪成本，讓居民充分瞭解。

四、以區段徵收辦理開發，原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分配時程非常關心，因本區段徵收地區跨高雄縣、市，故縣、市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皆應協調配合，共同儘速完成土地分配之任務。

貳、遷村安置國宅社區

一、本次所巡視之小港區學明國宅社區及前鎮區純邦國宅社區，實際入屋內參觀後，室內之格局、採光、視野及周邊環境均尚屬良好，除學明國宅公設面積比率較高外，就國宅售價而言，因比照九二一受災戶價格出售，且可辦理國宅優惠貸款，對紅毛港遷村戶應屬不錯之條件。

二、巡視國宅時，對學明國宅社區住戶互助委員會伍主任委員所提之口頭陳情（如監視系統模糊不清及電信授信室漏水），及附近住戶（李宗明先生）之口頭陳情（拆除渠所有違建物不公，未一視同仁），可請該等陳情人檢具書面資料於明日接受民眾陳情時段前來高雄市政府陳情，並請國宅處先妥為處理。

三、民視電視公司剛才於國宅現場所拍攝之國宅影片，希望國宅處能將該影片播放給紅毛港遷村戶觀看，或安排遷村戶到本地區參觀，讓遷村戶更加瞭解國宅興建完成後之實際情形。

叁、自來水相關業務

一、高雄市政府簡報部分：

- (一) 南化水庫與高屏溪攔河堰聯通管路計畫，何時配合完工？
- (二) 據悉高屏溪上游畜牧業約有一、二一七頭豬，是否為真？有否跨縣、市之合作計畫？
- (三) 高級淨水處理之方式為何？人民團體質疑自來水硬度太高，高雄市水質中的總三鹵甲烷與台北市之標準是否一致？
- (四) 高屏溪上游污染較嚴重，取水口上移是否真可改善水質？
- (五) 高級淨水處理增加供水成本，水公司負債情形嚴重，市府應協助水公司爭取中央解決。
- (六) 自來水漏水率太高，管線老舊之治本問題應儘速解決，若無法解決，即使高級淨水場完工後，仍將污染水質，市府及水公司應將此一攸關民生健康問題，列為重點，儘速予以改善。
- (七) 淨水場完工出水後，建請市府就高級淨水場、家戶

水表前、家戶水龍頭等三點作水質檢測，並將水質的差異原因告知民眾，廣為宣達，協助家戶改善自有老舊管線之汰換。

二、現場巡察部分

- (一) 高級淨水處理場於明（九十二）年完工後，水公司如何運轉供水？平均每噸水處理成本為何？
- (二) 因工業用水與飲用水所需水質較有區別，高級淨水處理場完工後，未來高雄地區之民生、工業用水如何調度？
- (三) 水公司與北水處組織有何不同？高雄市也是院轄市，何不比照台北市自行成立供水機構？
- (四) 目前全省舊漏自來水管線汰換率過低，水公司應規劃如何增加預算用以改善及汰換舊漏之自來水管線，以確保高級淨水供至家戶之水質仍能達到一定之標準。

二、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三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三巡察組

巡察委員：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

巡察機關、地區：台北縣二重疏洪道、觀音山風景區、十
三行博物館、八里污水處理廠、淡水漁

人碼頭

巡察時間：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巡察秘書：彭○珍、吳○寬

巡察經過：

一、上午：巡察二重疏洪道綠美化執行情形及觀音山風景區濫墾濫葬處理情形，並聽取台北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簡報及詢答。

二、下午：巡察台北縣十三行博物館、八里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暨污水下水道接管情形、淡水漁人碼頭並聽取簡報及詢答。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巡察二重疏洪道綠美化執行情形：

一、二重疏洪道係以疏洪、防汛為其主要功能，因此疏洪道內任何硬體設施，皆須以不妨礙水流順暢為前提，是以，諸如疏洪道內之小型橋梁護欄，必須留存間隔縫隙，或其他有妨礙水流之虞的硬體設施，皆須再仔細考量如何改善以減少其對水流的影響，當然硬體設施的裝設，更須以不違反水利法等相關法令為原則。

二、在二重疏洪道內開闢自行車道，使民眾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下，能自在悠閒地騎乘自行車健身、休閒，其立意固佳，而縣政府更結合民間企業力量，由自行車製造廠商捐贈所需之自行車，其創意更值得嘉許，但對於自行車

之租借管理，縣政府如何在租借手續便利的前提下，又能真正作好自行車的管理，避免自行車遺失，折損廠商捐贈自行車的美意，當係相關主管單位須費心思量的課題。

三、疏洪道內設有許多體育設施，如足球場、棒球場、壘球場、籃球場及網球場等，應鼓勵疏洪道周邊的學校學生多加利用，除提高其建設效益外，亦可進而為國家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厚植國家體育運動人口；此外，九年一貫教育課程實施，其教學重點之一係強調認識社區、認識自己的生長環境，因此縣政府教育局亦當利用疏洪道內特有的生活及生態環境，鼓勵周邊學校經常使用作為教學之用。

巡察觀音山風景區濫墾濫葬處理情形：

一、環顧整座觀音山脈及其周邊地區，不論是自然生態或人文景觀，都孕藏著豐富資源，可供你我及後代子孫善加利用。但長久以來，觀音山遭濫墾、濫葬，原有景觀迭遭破壞，殊為可惜。而交通部觀光局觀音山旅遊服務中心，在此時準備改制為觀音山風景管理所，未來可投入的資源、人力及經費，相信必能相對增加，再經由現在旅遊服務中心及未來風景管理所的努力，當能使觀音山風景區達到國家級的旅遊水準。因此，面對濫葬嚴重的現狀，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觀音山墳墓管理，應加強調查、統計的工作，清查遭濫葬土地的權利歸屬及墳墓的

所有權，甚至將墳墓予以編號，以利日後的清查及管理，使舊墳能真正納入管理，而新墳不再增加。

二、對於觀音山上已埋葬多年的舊墳，似應擬定相關獎勵措施，鼓勵其後代子孫能儘早撿骨，安置於合法納骨塔中；甚至，是否由交通部觀光局或台北縣政府，設立一座示範性的納骨塔、碑林、寺廟，讓這些舊墳的後代子孫，願意將先人骨灰安置於納骨塔中，並運用現代科技，經由電腦將其先人之聲音、容貌建檔，使其後代子孫都能一再回顧其先人音容。當然，在建立示範性納骨塔的同時，對於違章納骨塔亦須加強取締、整頓，說服現存納骨塔業者務須於期限內遷建，以維整座觀音山及其周邊環境的整體性。

三、由於過去缺乏規劃及管理，致使觀音山的既存房屋，不論外觀或座落都給人凌亂不堪或缺乏美觀的觀感，因此未來觀音山風景管理所成立後，對於既存房屋的重建或改建，宜設計多種與觀音山周邊環境能搭配、協調的房舍圖樣，供現存房舍的原有住民參考，並訂定獎勵措施，鼓勵現有房舍的重建或改建，都能具有地方特色、風格及整體美觀；尤其，對於新建房舍更應加強規範，使觀音山的整體美能再次呈現。

四、觀音山的管理，由於涉及交通部觀光局及台北縣政府的權責，因此，在業務上難免有重疊或須協調、支援的地

方，但囿於彼此行程作業程序可能不同步，自不免會有業務兩不管情況產生的可能性，因此如何加強中央及地方政府間的業務橫向聯繫，使雙方對於觀音山能共同經營合作，當為將來兩方面應多所溝通、協調之處。

巡察十三行博物館：

一、十三行博物館既定位為北台灣重要的史蹟博物館，自應向國際廣為推介，因此，在多媒體介紹、文宣或甚至展場說明上，皆應有多國語言的設計，以真正達到國際化的效果，使外國參觀者能確實體會到十三行遺址的歷史意義，及該博物館的重要地位。

二、十三行博物館的館徽及精神表徵，都以所謂「人面陶偶」呈現，足見「陶」在十三行遺址的文化中，佔有重要的地位，而館內又闢有學習體驗室，因此，未來博物館正式開放後，似可規劃這方面的課程或活動，以加強與參觀民眾或社區居民間的互動，達到社教機構「寓教於樂」的功能。

三、十三行博物館的設立，是由於隔鄰八里污水處理廠開發時發現十三行遺址後，經史蹟及文化工作者多方奔走下才成立的，因此，該館在先天上即處於不利的地位。周遭有一般的鐵皮屋工廠、台北商港及污水處理廠，使其周邊景觀無法預作整體規劃。尤其是污水處理廠的蛋型消化槽，更使博物館周邊的景觀，有著非常突兀的感覺

，所以博物館應加強與隔鄰污水處理廠溝通，對整體景觀作更完整、美觀的規劃。

巡察八里污水處理廠：

一、八里污水處理廠原發包金額為四十三億四千三百餘萬元，惟結算金額卻為四十七億三千九百餘萬元，原發包金額較實際結算金額短缺約四億元，足見建設該廠之經費運用控管，顯有所不足；尤其前開結算金額中，試車運轉所需經費似未包含在內，顯然該廠在正式營運前，所需經費尚不只於此。再者，由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接手辦理功能試車，其所須費用如何支應？又營建署與嘉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止合約，究應歸責於何者？如係可歸責於污水處理廠時，則未來面對嘉成公司求償時，又將如何因應？如係可歸責於嘉成公司時，污水處理廠又將如何求償？因此，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未來可能面臨之訴訟問題，應預作準備；而且對於試車運轉之期程，亦應詳細規劃並嚴格執行，以達到最佳化之要求。

二、八里污水處理廠規劃處理平均污水量，第一期為每日一百三十二萬噸，依目前試車運轉的情況，其順利達成目標之期程如何？目前每日實際處理量又為何？而污水處理後殘餘之污泥餅及所產生之氣體，係能再利用之資源，八里污水處理廠應妥善規劃其未來用途，有效運用其價值，使該廠不僅僅只是一座耗用經費與資源的廠而已。

三、八里污水處理廠的鄰居就是台北縣十三行博物館，雖然十三行博物館係較污水處理廠晚規劃之史蹟博物館，惟該館既已成立且也即將開館營運，為使污水處理廠最顯目的蛋型消化槽，能與該館的整體景觀搭配，建議相關主管機關能迅速籌列經費，並與十三行博物館多協調、溝通，將蛋型消化槽予以美化；而且「污水處理廠」這樣的名稱，易令人產生嫌惡設施的感覺，亦可一併考慮予以更名，使民眾不會視該廠為妨礙鄰近地區發展的障礙。

四、八里污水處理廠每年按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費總額百分之五，編列回饋地方經費，但在使用費徵收金額未達該廠操作維護成本總額前，每年暫依該廠操作維護成本總額百分之五編列。惟該項回饋，究係有一定期限？抑或永久回饋？

三、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四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四巡察組

巡察委員：趙委員昌平、陳委員進利

巡察機關、地區：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巡察時間：九十一年七月廿四日及自九十一年七月廿九日至九十一年七月卅一日止

巡察秘書：黃○元、簡○璫、楊○娟

巡察經過：

一、七月廿四日上午聽取桃園縣政府關於本院「桃園縣觀音、大園、龜山等鄉土地遭盜、濫採砂石及濫倒垃圾等情案」調查案簡報，簡報後並實地履勘觀音鄉大潭村、大園鄉拔子林坑洞現場；下午聽取蘆竹鄉公所等關於「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垃圾全數移除工程執行情形」簡報，簡報後並實地履勘濫倒垃圾現場；至龜山鄉塔寮坑履勘坑洞現場；接受民眾陳情。

二、七月廿九日上午至苗栗縣接受民眾陳情；下午實地了解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工程品質及管理維護情形並聽取簡報。

三、七月三十日上午分別至新竹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接受民眾陳情；下午實地了解新竹縣新埔鄉九芎湖風景區水源涵養區違法傾倒垃圾情形並聽取後續處理簡報。

四、七月三十一日上午聽取新竹市政府關於「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市區聯絡道工程進度」簡報並實地瞭解工程進度。

五、收受人民書狀三十六件。

巡察發言紀要：

壹、桃園縣部分

一、「桃園縣觀音、大園、龜山、蘆竹等鄉土地遭盜、濫採砂石及濫倒垃圾等情案」調查案部分：

趙委員昌平

(一)過去十年間業主自行回填之坑洞有幾處？尚未回填有幾處？

(二)過去十年間是否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人均已清查完畢？

(三)觀音鄉規劃設置科學園區，惟該鄉境內有廿三處坑洞，且有遭回填垃圾情形，將影響園區基礎建設。又將來可能產生如何處理挖出的垃圾等問題，縣府與內政部宜儘早研擬處理方法。

(四)坑洞回填時應強調嚴禁回填垃圾，並注意回填之管制，避免造成再次污染及公害。

(五)縣府所提「土石採取專用區」此一土方銀行規劃案，是個很好的構想，惟目前是否有法源依據？

二、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垃圾全數移除工程執行情形部分：

趙委員昌平

(一)南崁溪行水區有二十萬噸的垃圾堆積，其原因為何？自何時起有此情形？是否係自始累積迄今，或自某年起停止堆積？係由蘆竹鄉公所棄置抑或民間自行棄置？當時有無限制僅家庭廢棄物得進場？或事業廢棄物亦可？

(二)本項垃圾移除工程辦理招標過程、競標廠商數、得標

廠商及結標金額為何？本項工程廠商何以遭收押？

(三)本項工程合約中有無規範廢棄物最終應移除至何處？倘未予規範，勢必造成隨意棄置情形。

(四)本項工程開工數月均無移除任何垃圾，鄉公所是否仍支付工程款？

貳、苗栗縣部分：

趙委員昌平

一、該體育館定位為何？係屬文山國小分校設備、縣立體育館或縣府教育局代管之學校體育館？如係國小體育館，學校是否有能力負責管理維護？如係縣府體育館，由哪一單位負責？

二、體育館落成迄今仍有諸多缺失，當初係由何單位負責驗收？驗收是否確實？保固期間到何時？又承包商現已倒閉，如何確保縣府權益？

三、體育館二期工程水電工程尚未驗收，其後續處理情形如何？

四、地下停車場及游泳池在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驗收，係最早驗收之工程，迄今不過三年，縱使未保養維護，亦不致於漏水連連，該體育館之品質及驗收有無確實？

五、游泳池水位之設計係依據國際比賽要求之水位深度，惟未設計看台，無法作為比賽之用，但開放民眾使用，有安全顧慮，當初設計未考慮此節，難謂無設計不良之嫌。

陳委員進利

巨蛋體育場是國際性的體育館，有助提升苗栗縣體育發展及形象，惟館內游泳池何以未設觀眾看台？又何以游泳池僅設計為選手培訓池？其規劃是否有欠周延？又何以預期國手培育必定選擇在苗栗進行？

叁、新竹縣部分：

陳委員進利

一、八十九年間鎮公所計畫清除該區廢棄物，經縣府向環保署爭取二百萬元，惟該署函復無法補助，其原因為何？是否因縣府未提出具體計畫所致？縣府與新埔鎮公所聯繫狀況及與環保署公文來往之明確時間及情況為何？

二、目前縣府對該地區廢棄物欲如何處置？有無清運計畫？除增設阻絕設施外，有無其他積極有效防範措施？如：與警局配合不定期於路口進行臨檢，或委託民間徵信業者協助蒐證等。

三、本案遭傾倒廢棄物之土地之地目及使用情形為何？據報載該地為水源涵養區，是否屬實？九芎湖目前尚無自來水設備，有無檢測附近山泉水、井水是否受到污染？

趙委員昌平

一、九芎湖風景區垃圾傾倒情形何以二年半來未為處理，甚至增加的情形？顯然有關單位查緝工作尚有檢討之必要。九芎湖地區地勢並不高，且為水源涵養區，如濫倒

廢棄物情形無法遏止，同樣的問題也可能在新竹縣其他地方發生。有關單位可在主要道路入口注意有無可疑車輛進出，以避免不肖人士濫倒。

二、報載環保局長於九一年六月底鎮民陳情前尚不知有偷倒廢棄物情形，縣府雖然人力不足，但縣內類似遭傾倒垃圾地點，環保局長應責成同仁回報，以免類此誤會再次發生。

三、竹縣事業廢棄物處理情形如何？民間清運業者會將一般工廠委託清運的事業廢棄物運往何處？縣內有幾家清運公司？縣府有無查訪其最終棄置場在何處？如能從垃圾清運的源頭開始管制，並且對查獲的不法情形科以最重處罰，甚至處罰委託清運的廠商，就能使不法業者知所警惕，並維護新竹縣美好的環境。

四、對於九芎湖地區已發生濫倒垃圾情形，期許縣府可透過分段逐步清運方式改善。

肆、新竹市部分

陳委員進利

一、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工程於九十一年一月七日開工，預定九十二年五月完工，而本聯絡道主體工程依合約至遲於九十年十月（第二標）即可完工，始發揮其聯絡道之效用，則本工程捨最低價標，改採時程最有利標之原因為何？決策過程是否合法？其招標過程有無圖利廠商之嫌

？又辦理發包前，有無充分協調配合高工局之辦理情形，並依實際狀況適時修正發包進度？

二、如採取最有利標之原因係為能早日完工，則何以與高工局茄苳交流道之興建時程不符？何以未能配合同時完工？又交流道部份工程有無延誤？

三、由簡報內容可知第一標包商延誤之原因，似均屬可預見之原因，主管機關何以未能與相關單位如台電、臺鐵等聯繫配合？目前求償及仲裁狀況如何？

四、第二標開工日期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合約完工日期九十年十月一日，業於九十年十一月九日完工，目前是否已驗收完成？據報載，市府要求包商做好工程棄土點之水土保持始得驗收，乃合約範圍外之額外要求，是否屬實？

五、系爭連絡道目前使用效益為何？是否業與一一七線相通？預計何時通車？

趙委員昌平

一、北二高茄苳交流道依行政院核定應於九十年六月完成，何以實際工程進度與預定期程出現重大落差？期望高工局能在兼顧工程品質情形下，儘速完成交流道工程。

二、交流道施工地點發現許多未爆彈，其移除情形如何？高工局並無足夠技術移除未爆彈，應加強協調國防部協助處理，以確保施工安全。

四、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八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八巡察組

巡察委員：黃委員煌雄、黃委員武次

巡察機關、地區：台南縣、台南市

巡察時間：自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九十一年八月二日
止

巡察秘書：范○清、陳○周

巡察經過：

一、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實地瞭解台糖烏樹林精農中心蘭花培育及產銷情形，於台南縣政府接受民眾陳情；下午實地瞭解台灣文學資料館館藏情形，聽取嘉南農田水利會有關烏山頭水庫供水調配情形等簡報，實地瞭解余清芳抗日紀念碑及噍吧年事件紀念公園。八月一日上午至亞洲蔬菜中心聽取農產作物推廣情形之簡報；下午聽取台南市政府有關台江國家公園規劃設置之簡報，實地瞭解鹿耳門天后公及土城聖母廟；晚間實地瞭解台南運河、南門城、孔廟等夜間照明效果。

二、八月二日上午實地瞭解北勢街、五柳枝生活文化協會、風神廟、看西街教會、台南一中、台南神學院、長榮中學古老建築維護情形。

三、收受人民書狀三十七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台南縣部分：

一、巡察真理大學麻豆校區（台灣文學資料館）

黃委員煌雄：

（一）臺灣文學資料館致力於收藏台灣作家手稿、珍藏本，蒐集有關台灣文化之文物，對台灣文學之研究、推廣，台灣人文教育之振興，甚至台灣文學國際地位之提昇，預期將扮演一定之角色。而據台灣文學資料館之反映：急需政府，或社會各界給予人力、物力之支援，我們將列入紀錄。（文化類）

二、巡察亞洲蔬菜中心

黃委員煌雄：

（一）素聞亞洲蔬菜中心為國際級研究機構，對於蔬果研究卓有成效，此次藉巡察之便，向各位致意，並瞭解是否有本院職權範圍內可協助之處。（財經類）

（二）亞洲蔬菜中心幾個主要之會員國，現在幾乎與台灣都無外交關係，因此，該中心與外交部交涉處理相關國際事務時，勢必做得很細膩慎重，外交部對於該中心處理問題之態度，是否予以支持或有不同看法？（外交類）

（三）從簡報中得知，亞洲蔬菜中心（AVRDC）受制於總部之地理位置（位於台灣），亦受到政治因素之阻撓，被排拒於國際性研究機構「國際農業研究磋商團」（

Consultative Group on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Research，簡稱 CGIAR）體系之外，則近幾年該中心與國際農業研究磋商團兩者之關係如何？（外交類）

（四）本人擔任立法委員時，據瞭解臺灣（地主國）當時曾對亞洲蔬菜中心捐助約十億元之經費，然則近幾年來年度捐助額增減及運作情形為何？（外交類）

（五）亞洲蔬菜中心（AVRDC）身為國際型之研究機構，固應照顧全面，惟顧及地主國之特殊關係，在地主國面臨進入 WTO 後，農業上必將遭受之衝擊，故於未來發展方向上，該中心應扮演何種角色？（財經類）

黃委員武次：

（一）對於亞蔬中心之努力及貢獻，本人表示誠摯之敬意，中華民國整體而言雖是開發中國家，但依貴中心之宗旨觀之，相信貴中心對我國之農業，仍有貢獻之空間，例如，貴中心之宗旨提及改良運銷技術，提高農民所得等，本人因而聯想到最近聽及某位在農會服務之人員表示，台灣在加入 WTO 之後，蔬菜價格已降百分之二十至五十，農民所得下降等語，不知貴中心對提高我國農民所得，有何具體建議？（財經類）

（二）蔬菜產地之價格與消費者在市場所購得之價格有明顯差距，一直為人所詬病，如何消除該差距？是否為運銷技術上出現問題？（財經類）

台南市部分：

一、巡察台南市（催生台江國家公園）

黃委員武次：

（一）民國六十九年及八十四年本人二度在台南市服務，工作之餘，最喜歡到此地休憩，現在非常高興看到台南市政府正推動催生台江國家公園，對此國家公園之設置，本人有四個字之期待，希望一切都是「合法」的，一切都是「安全」的。（內政類）

黃委員煌雄：

（一）簡報中提到國家公園與國家風景區之比較，值得台南市政府認真去思考，是否用國家公園之「名稱」及「內容」，因牽涉到人民權利及義務之關係，如何作兩者之比較？應慎重考量。目前所見到之國家公園，除金門國家公園外，例如陽明山、墾丁、太魯閣、玉山等國家公園，均是以整塊區域為主，距離市區較遠，而台南市政府所催生之台江國家公園，因距離市區近，所牽涉到人民權利及義務關係較複雜，難以援引前揭國家公園設置之案例作比較，如能成立台江國家公園，亦是我國設立國家公園邁向新的發展，基本上，此問題應由內政部作周延細膩之考量。

（二）台南市政府應將台江國家公園定位是屬「遊樂區」、「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三者間之優缺點，作一比較？此外金門國家公園與催生本案國家公園之設置條

件，並不適用，因金門國家公園是屬新的型態，與當年設置現有國家公園之基本動機，可能不完全一致，台南市政府如何找出自己新的路，應以何種名稱？內容如何填載？使全台首次先例做得更充實，相信市府能作得更好。（內政類）

(三)台灣最有資格向聯合國申請世界文化遺產之兩個地方，一為金門，一為保有許多原始風貌之蘭嶼。金門兩個最大特色，一是閩南文化，其次是戰地文化，在台灣境內所謂文化古蹟，大概僅有點及線之價值，如板橋林家、霧峰林家，霧峰林家如不是本（監察）院兩個調查案在支持，恐怕以後命運會有很大之不同，現在內政部同意復建，並編列預算，成立霧峰林家復建委員會，足見本（監察）院兩個調查報告發揮相當大之效果，它是台灣最完整一個點的歷史遺址。另外，例如桃園大溪老街，係屬線之景點，台南市有無整個面之景點？我認為只有金門整個閩南建築之村莊，所構成之閩南文化，方符合面之條件，據某些學者調查告知，聽說中國大陸對閩南文化保存不如金門地區。（內政類）

(四)金門除閩南文化外，另具特色者為戰地文化，如坑道、戰壕、標語等，亦包括許多大陸作業漁船常停留觀看大膽島上鮮明之「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標示，均構

成戰地文化之主要內容，曾幾度與金門防衛司令部、國防部參謀總部提及，經國防部湯部長同意，即軍方日後欲處理金門有關戰場古蹟遺址時，如屬私有，應歸還民眾；如屬公有，應知會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金門縣政府，使其作全盤考量處理。全世界能將戰地文化與閩南文化結合在一起，恐怕只有金門國家公園，簡報所述台江公園兩項主要特色，一為生態保育，一為歷史文化，等同於金門之閩南文化及戰地文化一樣，特色應須區隔，不可重疊，台南市如能將現有之歷史文化轉化成生活教育及態度，勢必成為全國中小學生修習台灣史時，重要課程之一環，如能將兩者特色相互結合，恐怕是台南市最大之優勢，亦為他縣市無法比擬的，甚至以兩者為主軸，某種層次上，亦可向世界展示台灣有如此可看之處，值得台南市政府去思考推廣。（內政類）

五、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十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十巡察組

巡察委員：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

巡察地區：宜蘭縣

巡察時間：九十一年八月五日

巡察秘書：陳○豐、蔡○憲

巡察經過：

一、八月五日上午實地巡察五結鄉海水抽水站；下午受理民眾陳情並聽取縣府簡報「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情形及「外籍船員管理中心新建工程」辦理現況。

二、接見人民陳情約十八人；收受人民書狀十二件。

巡察發言紀要：

一、該海水抽水站工程政府實際出資若干？漁民配合款若干？

二、養殖區管理委員會於何時設置？

三、海水抽水站當初設置的目的既然是要取代漁民私設的管路，事後又未禁止漁民私設管路，實際上影響抽水站使用的效能，在在顯示政策與執行層面的落差。

四、目前海水抽水站已閒置多年，似乎也看不出來有任何作為觀光景點的價值，未來究竟要如何善後？

五、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辦法中早已規定應設置基金，貴府為何遲未設立，只成立專戶？

六、自民國七十五年迄今，貴縣實際上有多少件市地重劃案？除簡報資料中所列者外，有無其他案件？該個案有無盈餘？

七、據貴府稱有關市地重劃等經費都有送議會審議通過，請檢送貴府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先期工程規劃費以平均地

權基金支應並透列預算送議會審議之審核預算表等相關資料彙整送本院參考。

八、簡報所稱平均地權基金專戶其收支保管運用有無監督機制？

九、關於設立基金與設立專戶兩者的用途有何不同？

十、請檢送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辦法及內政部「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要點」以供參考。

十一、外來船員管理中心的設立有無考慮實際的需求量？安全管理的配套措施如何？

十二、外來船員管理中心建設經費漁業署補助若干金額？係有餘或不足？縣府自負額部分如何籌措？

十三、為何管理中心工程其不計工期者有一百二十一天，有關不計工期的原因，除地震、颱風因素外，請詳予列表說明。

六、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十二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十二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秋山、詹委員益彰

巡察機關、地區：金門縣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

巡察秘書：趙○平、林○武

巡察經過：

一、六月二十七日聽取福建省政府簡報（九十年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九十一年度施政報告）、巡察大膽二膽防務並聽取簡報。

二、六月二十八日巡察金門縣政府（聽取施政及金門機場建設等有關建言）、接受民眾陳情、巡察馬山地區防務。

三、接見人民陳情二十一人；收受人民書狀二十七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福建省政府部分〔

林委員秋山：

（一）希望貴府能作專案研究性工作，並作長期規劃。

（二）有關金酒仿冒問題，除加強查緝外，並可朝擴產或到大陸設展示櫥窗等方向努力，以繁榮地區經濟。

（三）有關推動「小三通」政策中之「人貨中轉」以來，與民眾所期待的落差甚大，致民眾頗有微詞，金馬可先朝業務中繼性質的工作推動，對地方較有幫助。

（四）離島飛航問題，受霧季影響班機起降，這種不是經常性的影響，但離島交通問題是要用心去思考規劃，始能有所改善。

（五）金馬地區實施「小三通」以來，治安亮起紅燈，尤其對毒品、槍枝的走私偶有所聞，更應強化安全措施，嚴加

查緝工作，杜絕走私販賣毒品槍械，確維地區治安。

（六）金馬地區醫療改善問題至為重要，應從培育當地醫生著手，同時民眾宜先建立平時做好身體健康檢查，不要等到有病時才就醫的正確醫療觀念。

（七）至於爭取國家搜救隊支援離島緊急醫療及民眾關切土地問題，本院會積極向中央反映，並協助推動或解決。

詹委員益彰：

（一）金馬戰地解除戒嚴，回歸憲政體制，省政府從組織結構上是虛級化，但從法定地位上是縣之上級監督機關，省仍具有與中央協調連繫之功能。

（二）金馬地區目前與戰地政務時期有很大的變化，商家民眾普遍反映經濟蕭條，尤以軍隊撤離不少，對地區經濟有相當的影響，應協助解決，以促進地區經濟繁榮。

（三）改善離島交通建設，促進整體觀光事業發展，繁榮地區經濟，提昇居民生活品質為當務之急。

（四）有關推動「離島建設條例」及金門、連江縣分別研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此方案關係到金馬地區經建發展，亦是關係到未來省政發展，因此目前該方案是否業經中央核定，請提供方案資料，以為參考，俾便協助推動解決。

（五）離島醫療問題，困難重重，無論醫療設備、醫事人員均感貧乏，應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以充實醫療設備和提

昇醫事人員素質，確維地區醫療品質。

〕金門縣政府部分〔

詹委員益彰說明該府陳情案件本院處理進度：

(一)有關中和五眷村土地歸還案，經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決議，已促請國防部應儘速依照金門地區戰地政務機關附設財產人員移接處理方案辦理，該案細節部份會繼續與相關單位研究。

(二)金門重大工程如水頭商港、金烈大橋、中央決策部份已專案送交行政院，行政院並已轉交相關部會積極辦理，其處理情形及進度會另函告知金門縣政府。

(三)金門縣因菸酒稅法造成財政短缺一案，已於五月一日專案函行政院，行政院並修正財劃法送交立法院安排會期審議。

(四)金門縣部份公務人員係由軍中轉任，其退撫基金一直由金門縣政府負擔一案，也專案送請行政院妥善處理。

(五)有關金門醫療相關問題，其中將縣立醫院及花崗石醫院合併為署立醫院，已專案送交行政院，行政院也移請衛生署辦理，因為涉及提升離島地區整體醫療資源與品質，衛生署會儘速就此方向再進行研究。

(六)有關金門縣政府受到地方財政困難，建請中央財力支援與協助，以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落實都市計畫發展，疏解民眾長期問題，已專案函請行政院，但因其牽涉到

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因此目前本案部份內容尚待協調。

李縣長補充說明事項：

(一)有關促請國防部歸還中和五眷村一案，國防部已於六月十四日行文行政院，只要行政院同意，將立刻辦理移交，在此感謝兩位委員的努力，會後並請財政局再追蹤。

(二)水頭商港及金烈大橋等重大工程，中央表達由其負責有困難性，因此於水頭商港計畫中成立工程執行小組，然因該成員大多在台，造成公文往返費時，致使工程進度落後，進而影響隔年預算的編列，希望能有更好的解決方法。

(三)成立署立醫院一案，衛生署也是相當積極，因此方向大底確定，時程預計於九十二年元月一日完成，另軍民醫院的整合因涉及跨部會的整合，因此將會加強溝通。

金門縣政府建議事項巡察委員指示：

為金門縣政府建請交通部民航局在金門機場增設導助航設備（精密儀降系統 ILS）並督促航空公司增開夜航班次暨菸酒稅法實施至財劃法修正通過前之空窗期導致該縣歲入短收十三億元，請本院協助解決等建議事項共六項（如金門機場增設導助航設備建議簡報一伍、建議項下暨該府建議提案表案號一一五所示）本院將專案函請行政院處理。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廖健男

列席委員：李友吉 詹益彰 黃武次 林將財 趙昌平

黃守高 古登美 林秋山 謝慶輝 郭石吉

呂溪木 黃煌雄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古委員登美調查「據訴：民國四十五年間台泥公司與高

雄市政府地政單位涉嫌勾結變造地籍圖，侵占國有林地及渠先父張○經營之振源石灰廠用地等情乙案」調查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案通知，有關趙委員昌平提：為提振監察功能，對引起社會關注特殊重大案件，是否應迅速予以調查結案，俾使外界得以適時瞭解，如何之處乙案，獲致決議：「引起社會關注之特殊重大案件調查報告提出後，請各委員會配合優先排入議程討論，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友吉、林委員將財、趙委員昌平、廖委員健男調查「政府實施『小三通』七個月以來，經本院委員會前往金門實地巡察，發現當地民眾認知與政策及法令規定有落差；又中央各機關派駐金門各單位權責劃分不清，橫向聯繫不足，非法交易仍盛行，行政院相關部會執行『小三通』業務成效不佳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四項，提案糾正。

（二）調查意見第五至十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研議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公布並上網，如有機密資料，請於上網前予以過濾除去之。

(四)調查意見修正通過。

(五)調查意見四之(一)第九行「隱然成為兩岸運毒中途站」等字刪除。調查意見四之(三)第四行「認同」修正為「認知」。調查意見七標題第一行「堆動」修正為「推動」。調查意見八之(三)第二行「無中轉或銷售至台灣本島」等字刪除。調查意見九之(一)——第四行「將烏坵納入」修正為「將烏坵檢討納入」。

(六)調查意見十標題文字修正，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二、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友吉、林委員將財、趙委員昌平、廖委員健男提「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試辦『小三通』，其所據以訂定法規命令之法律授權未臻具體明確，顯與依法行政原則相違背；實施迄今尚難達『促進離島地區之建設與發展、增進兩岸良性互動，改善兩岸關係』之規劃目標，且當地民眾認知與政策及法令規定落差甚大；安檢及檢疫工作亦無法落實執行，非法交易仍然盛行，行政院暨相關部會執行『小三通』業務成效不彰，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字修正請比照調查意見辦理。

三、趙委員昌平調查「據訴：台中縣政府及神岡鄉公所辦理行政院八十四年『優先補助徵收台南縣永康交流道特定區等八處都市計畫之豐原交流道特定區超過八米以上道路用地案』，遺漏徵收渠等共有坐落該特定區計畫內五筆道路用地，經向有關單位長期投訴，惟僅見該等單位相互推諉，嚴重損及權益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台中縣政府及神岡鄉公所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如屬既成道路者，依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意旨)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李委員友吉調查「據訴：為渠所有坐落嘉義市竹園子段二二一地號土地，遭嘉義市政府違法徵收，迄未依原預定目的使用，及徵收位置與都市計畫不符，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郭委員石吉調查「據訴：為坐落臺中縣太平市香格里拉等十二棟大樓於九二一震災受損嚴重，並由太平市公所

核發半倒證明書在案，惟該市公所差別待遇，迄未依法發放慰助金，造成受災戶二度傷害，相關人員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修正後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三最末第二行「為此……」修正為「惟此……」。

六、郭委員石吉調查「據吳梁德等陳訴：渠等先父吳阿隆、先叔吳逢甲於民國五十七年間共同向劉文坡君購買坐落桃園縣龜山鄉山頂段一五二及一五二之九地號兩筆土地，桃園地政事務所人員登載於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面積顛倒，多次請求更正未果，影響渠等權益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督導桃園縣政府檢討改善並妥處見復。

七、陳委員進利調查「據高雄市議會陳訴：高雄市市長謝○於市政總質詢時，不遵守主席裁示，率所屬各局處會首長拒絕列席市政總質詢，嚴重違反該會議會規則，請查處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後，提下次會議。

八、內政部及台中縣政府分別函復：關於台中縣太平市九十

年度總預算爭議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台中縣政府復函部分：函請台中縣政府確實依地方制度法及台中縣政府「鄉鎮市年度預算爭議處理機制」執行。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九、據訴：為反駁雲林縣政府函復，關於「前續訴：為渠等所有坐落雲林縣北港鎮北港段○地號等土地上房屋，於民國五十三年取得合法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惟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於八十一年測量結果認定該等房屋占用他人土地，致渠等被訴拆屋還地、不當得利事件敗訴，相關機關及歷審法院涉有違失等情案」所為查復，請依法處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其續訴函函請雲林縣政府就陳訴人之指駁事項再詳予查明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據訴：不服本院調查渠前訴，渠於八十四年間擔任秘密證人協助警方破案，不僅未獲破案獎金，更遭無端誣陷致渠破產等情案之調查意見，特再附證陳情，請求重新調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靜待警政機關處理結果」。

(二)影附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三六九號刑事判決，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交澎湖縣警察

局參考，本件併案存查。

士、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九十一年地方機關巡察第十組巡察基隆市政府消防局替代役役男遴選改進建議事項一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復基隆市消防局。

五、據續訴：為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受理竹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案時，未能一次告知其退件理由，而連續三次退件，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續訴書連同附件影本，函請桃園縣政府政風室查明有無人員故意刁難民眾及承辦人員是否確實依法辦理等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五、行政院顧問鄭○○、立法委員梁○○、高雄市議員王○○聯合服務處函轉陳○○等陳訴：屏東市公所徵收公園用地不當，損害渠等權益，請惠予相關協助以平民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簽註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及立法院梁○○委員、高雄市議會王○○議員、行政院鄭○○顧問聯合服務處。

(二)影附陳情書影本函請內政部就本件陳訴事項暨本案檢討變更恢復為公園用地辦理情形，依法妥處並逕復陳訴人。

六、據訴：渠耕作使用之台東縣成功鎮大濱段宜灣小段四九

○地號國有土地，遭不實查報編列為原住民保留地及申請承租同段重安小段四三九號國有土地，未獲核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台東縣政府就系爭土地撤編原住民保留地之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五、法務部函復：有關據訴，宏總、宏統營造公司為九二一大地震之加害者，擬公告開發馬來西亞吉達州大年工業區一案，顯有移轉資產之虞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六、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函復：據訴，嘉義市政府前為取得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而徵收渠所有嘉義市竹圍子段五九一之一六地號土地，部分既非坐落道路實際開闢範圍，嗣又經地籍圖重測，劃入毗鄰土地範圍，惟該府卻否准渠買回該道路範圍外之徵收殘餘土地，嚴重損害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七、台北市政府函復本院調查據訴：為台北醫學院綜合大樓門診中心暨校園整體規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涉有妨礙都市計畫、規避環境影響評估等瑕疵，相關主管機關涉有包庇之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台北市政府復函影本函復陳訴人。

(二)結案存查。

六、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本院前糾正：為內政部於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事項，未依法行政，致生弊端，影響人民權益；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身分證補發程序作業草率、欠缺相關配套措施，肇致民眾身分證遭歹徒冒用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內政部警政署持續依法加強管制督導，糾正案結案存查。

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函復：有關查證蔡金如之未再婚公證書乙案查處情形。及蔡金如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及海基會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三、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函囑，該市楠梓區二之四、二之五號道路銜接工程，繼續與陳訴人妥為溝通處理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廿、財政部函復：有關續訴，該部國有財產局辦理嘉義縣中埔鄉下六段司公廊小段八十一之二、之四三號土地專案讓售，其讓售價格以市價查估，致權益受損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財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廿一、據續訴：桃園縣中壢市中華路成功段○地號等大片私人

土地，位於內壢火車站右前方，長期遭占住戶搭蓋違章建築非法占用，桃園縣政府拖延不執行拆除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廿二、據訴：為台南市政府辦理該市成功路○號房屋後側違建拆除案件，延宕十餘年迄未執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並敘明：「爾後續訴倘無新事證，將予以存查，不另答覆」。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五分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三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柯明謀 陳進利 林鉅銀 詹益彰

廖健男

請假委員：陳孟鈴 張德銘

主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等函復：為該院衛生署不重視院內感染控制之業務，一再更換承辦單位，又未落實執行「院內感染控制」五年計畫所策定之相關措施，而其所屬疾病管制局接辦後，仍未有效賡續達成專案計畫預期目標，核渠等推動上開業務，均難脫執行不力之咎之糾正案暨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一）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每半年定期函報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專案調查國內金融機構逾放金額過高及降低逾放比機制問題之檢討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二）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左列事項，再予研議並說明見復：

一、八十九年銀行法修正之後，對違規者處罰之執行情形。

二、分別揭示包含政府借款及排除政府借款之兩種

逾放比率之妥適性。
三九二年底，將逾放比率降到二·五%目標值，將如何達成？

三、經濟部函復：據趙○承續訴，有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藉故不核發予中信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一需用土地可提供出租及設定地上權「證明，有圖利特權嫌疑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三）

決議：影附經濟部復函及其附件（台糖公司函影本），函復中信公司後併案存查。

四、法務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經抽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八年度營業決算，該公司新竹營業所涉嫌以集體合作或知情不報方式，規避原有制度之防弊功能，持續從事違規行為，造成鉅額催收款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四）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轉審計部參處後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許○鳳女士陳訴該署核准診所設立「門前藥局」，違反醫藥分業立法意旨，致該政策未能依法落實執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五）

決議：影附行政院衛生署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六、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據林○默等陳訴，渠等於彰化縣大

城鄉濁水溪出海口及附近海埔新生地，從事文蛤養殖，惟因該署第四河川局即將執行拆除，為避免渠等養殖血本無歸，請兼顧情、理、法，俟本季文蛤收成後，再予執行，以減少渠等損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六）

決議：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於本區完成全部拆除作業後見復。

七、據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白教授書禎就「水庫水質無人聞問」之投書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乙七）

決議：影附剪報資料，函請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台北市政府，本於權責卓處逕復陳訴人，並告知本院。

八、鍾金泉續訴：本院前調查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未善盡保護檢舉人安全之責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乙八）

決議：函復陳訴人：「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覆查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以推翻或動搖原調查認定之事實者為限。所稱發現確實之新證據，係指當時已經存在而發現在後或調查時未經注意之證據，且能證明原確定事實為錯誤者而言（最高法院三十五年特抗字第二十一號判例），台端前函並未舉出何種確實之新證據而如何足以動搖原調查，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本

案台端續訴函未舉出確實之新證據，恕難辦理覆查。又嗣後台端續訴如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再函復，復請查照。」

九、財政部函復：行政院及該部對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進，政策搖擺不定，欠缺相關配套措施，影響金融監理制度之健全與效率之發揮，及金檢人員素質提昇及人力之充實；另為補金檢人力之不足，規劃委託會計師參與金融檢查業務並予訓練，迄未落實；且該部未落實查核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建立遵行法令主管制度，致績效不彰，弊端叢生；對金融機構設置部分專業董監事制度之推動，亦迄無成效；又該部為協調與聯繫有關金檢事項，所設立之「金融檢查委員會」，甚少開會，僅聊備一格，未能積極發揮功能，皆有未當之糾正案及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九）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財政部說明見復。
十、經濟部及苗栗縣政府函復：該府對於八十六年間，前台灣省礦務局函轉之民眾檢舉破壞水土保持案件，未能迅速追蹤審慎處理，八十七年間查獲湯文奇違規使用山坡地，未依法執行，以遏止非法，以致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發生崩山土石流，使災情擴大，又該府農業局與建設局，對於災區附近礦區開採、土石採取，影響水土保持

情形，未能有效掌控查緝，橫向聯繫失調，均有嚴重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十）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土、經濟部函復：據陳淑雲陳訴，高雄市政府否准渠申請「木星遊藝場」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十一）

決議：結案存查。

土、謝委員慶輝、尹委員士豪、詹委員益彰、林委員時機、黃委員煌雄專案調查：「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績效之檢討」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附件乙十二）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六項，提案糾正經濟部、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七至十一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附表三十八及三十九，因涉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經營機密等相關資料，於委員會審議後仍不公開，予以保密。

四、本案係本會九十年年度專案調查，調查報告編印成書（須保密部分除外），分送本院委員及相關機關參考。

土、謝委員慶輝、尹委員士豪、詹委員益彰、林委員時機、黃委員煌雄提：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總體人力過剩，

冗員過多，其用人成本偏高，迄未有效控制；海域探勘計畫未能謹慎翔實評估，致探勘效益偏低；員工年資結算金提撥不足，且退休準備金未覈實編列預算；肩負一分擔能源會用人費「政策性任務迄未解除，每年尚需負擔能源會用人費一億餘元；未積極全面進行油氣管線檢測及必要之汰換，以減少油氣管線之洩漏；且部分轉投資事業投資效益欠佳等，均涉有違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乙十三）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土、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昌平自動調查據訴：為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告生效，惟四年來政府仍未頒訂相關措施及舉辦相關考試，致從業人員權益受損等情，認應深入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附件乙十四）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督飭所屬中醫藥委員會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院李委員明憲、陳訴人廖金生。

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呂溪木 古登美 林秋山 趙昌平

請假委員：馬以工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南縣政府函復：有關「台南縣眾生綜合教養院未經合法立案，卻長期違法收容身心障礙者，凸顯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函復，有關饒曼夫陳訴：寶復科技所有出租茂林公司廠房，遭劉邦土、邱慶銅等人藉環保名

義糾眾圍廠抗爭，桃園縣政府等未依法行使公權力排除非法侵害；暨邱慶銅君陳訴「該廠位於特定農業區內，該公司涉嫌違法變更地目，縣府涉嫌違法核發多項執照」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俟該府將前開最終處理結果函復本院後，再行核辦。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漁政主管機關對於受僱大陸漁船船員及暫置漁船之管理，涉有違失乙案，轉據農業委員會函報僱用大陸船員管理改善措施後續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俟相關改進措施及「台灣地區漁船船主僱用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始予結案，本件暫存。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詹益彰 呂溪木 黃守高 林秋山

郭石吉 黃煌雄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為不服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懲處測量員陳○○申誠一次處分，及陳情人因測量員過失行為造成嚴重財產損失，請從嚴懲處並賠償所受損害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依法

妥處並副知陳訴人。

二、據續訴：台東縣政府撤銷該租賃契約，且以渠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移送偵審均有不當，涉有違失等情案。既經本院派委員調查，但迄今沒有履勘，為此請本院到場履勘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五、監察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

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榮耀 呂溪木 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列席委員：郭石吉 李友吉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尹士豪 古登美 林時機

詹益彰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李保端 鄭美珍

紀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派駐法國巴黎文化中心主任王○惠，於九十年初上任迄今仍未辦妥放棄法國國籍手續，是否涉有拖延放棄雙重國籍之嫌乙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呂溪木 詹益彰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張德銘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陳委員進利自動調查：桃園縣觀音、大園

、龜山等鄉土地，多年來因遭盜濫採土石，形成許多坑洞，其中位於觀音鄉桃園科學工業區預定編定範圍內之坑洞，亞朔、維宏公司為開發園區，五年前向桃園縣政府申請廢土回填，但歷經三任縣長，迄無下文，惟未申請之坑洞，早已非法填平，主管機關有無缺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附件乙一）

決議：本案保留。

二、趙委員昌平、陳委員進利提：桃園縣政府長期漠視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未能善盡職責，遏止轄內盜濫採土石於前，嗣經本院調查糾正後，猶任令盜濫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持續存在，而未依法積極善後，且審理民眾申請回填坑洞案之過程，亦多所違誤，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與民眾權益，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乙二）

決議：本案保留。

三、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等均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三）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後續具體改善處理結果，彙整查復本院。

二、影附行政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院台內字第○九一○○三一○一六號函及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院台勞字第○九一○○三五六四三號函全卷，函請審計部轉所屬審計處、室併案查核，並將審核結果及意見核處後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輸變電設施興建過程中，遭遇諸多阻撓、抗爭，且用地取得日益困難，相關建設屢屢受阻，影響供電至鉅，為利輸變電建設工程順利進行，穩定國家電力供應，擬請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以促其謀求改善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四）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查處見復。

五、立法院徐委員中雄函：請提供中央及各縣市政府，針對公益彩券的盈餘運用及監督管理均有不當；另台灣銀行

未能及時推出公益彩券的促銷廣告，遲至將終止發行權前三個月，為消化預算才密集推出許多誇大不實廣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附件乙五）

決議：檢送本案調查報告影本乙份，並函復陳訴人：一、本案業已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財政部及本院審計部，切實加強稽察各縣市政府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本院並廣續列管中。」

六、行政院函復：據大安溪水源保護自救會陳訴，大安溪沿岸砂石場排放污水，污染大安溪水質，相關單位迄今仍未能有效遏止污染，造成農民損失乙案之辦理情形。（附件乙六）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七、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鉅銀 柯明謀 廖健男

請假委員：陳孟鈴 尹士豪 古登美 張德銘 趙榮耀

主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鄭美珍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中央印製廠對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實施用人費率前，獲配住「眷屬宿舍」者，或符合「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法獲配住「眷屬宿舍」者，將強制收回宿舍，與行政院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台七十四人政肆字第一四九二七號函釋意旨有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一）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八、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柯明謀 陳進利 呂溪木 林鉅銀

詹益彰

請假委員：陳孟鈴 古登美 李伸一 張德銘 趙昌平

主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審計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國稅稽徵機關迄八十九年十二月底，累計尚在徵收期間之未徵起稅款及罰鍰，計有

一七一萬餘件，金額高達一、八六〇億餘元，欠稅件數及金額龐鉅，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乙一）

決議：函請法務部將本案後續辦理情形查復。

二、據郭○邦續訴：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濫用「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短計渠參加勞工保險年資，致應享有之勞工保險退休給付短少約新台幣十八萬元，權益嚴重受損等情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乙二）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三時

內政及少數民族 九、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呂溪木 林秋山
請假委員：馬以工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身為國有土地代管機關，長期以來未善盡管理之責，任令逐年擴大佔用國有土地之違法事實繼續存在，顯有違失乙案，轉據經濟部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完成拆除作業後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馬以工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本院調查據大園、蘆竹反坤業焚化廠環保聯盟陳訴：坤業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勾結桃園縣政府地政局違反規定，將土地分次辦理變更編定，以規避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規定，又提供偽造基地海拔高程資料及其焚化廠高度不符『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情乙案。有關克昌測量公司是否涉有偽造文書刑責之辦理情形暨彭立委○○、陳○○等續訴二件及空軍總司令部復函乙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彭立委○○、大園蘆竹環保聯盟等續訴二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八八期

件影本函行政院併案處理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二)再函法務部查處見復。

(三)空軍總司令部函復部分：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十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外交及僑政
國防及情報
國政及文化
教育及文藝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

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馬以工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李保端 羅德盛 周萬順 鄭美珍

七七

提案糾舉	提案彈劾	項目
		月份
○	○	一月
○	二	二月
○	一	三月
○	一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
○	一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五	合計

二、監察院九十一年八月份糾正案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77	為連江縣政府於民國六十五年間辦理該縣北竿鄉等轄區土地總登記，未依土地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期限受理登記，復未本諸職責積極監督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執行該府於八十七年間擬定之補辦總登記措施；又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執行上開補正措施，明知本案北竿鄉午沙段一一三地號土地存有權利爭執，已決定進行調處，而該筆土地亦尚未公告徵詢異議，卻仍逕行核准將其移轉登記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九十一年八月六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0911900474號函請內政部督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8	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中正二分局會計、出納業務審核、監督有欠落實。中正二分局出納人員久任其職，主管又未切實監督考核其操守及行為；薪資清冊審核作業草率、未盡嚴密；檔案管理不當，出納人員未依規定辦理交接；忽視內部控制機制之貫徹	九十一年八月六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0911900490號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81	<p>為內政部營建署與交通部觀光局，分別主管全國建築與觀光事務，卻未能善盡職責督導所屬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與『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等相關規定，任令全</p>	<p>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p>	<p>一、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 0911900502 號函請內政部督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80	<p>為替代役制度不僅在倉促之下規劃實施，未及建立完備之管理運用機制，且實施迄今仍存在多項亟待改善之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p>	<p>一、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 0911900500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79	<p>台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處理巡佐陳○倫執行勤務用槍擊斃逃兵通緝犯江○聰乙案，疏未循刑事機制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加以列管；分局員警於執行交通整理勤務時是否攜槍應勤，認知不一，尚無統一規定可資遵循；另該分局文正派出所值班警員清點、交接槍彈不實；所長未詳查員警出入登記簿及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之登記即逕予核章；所長輪休時，勤務更動仍蓋用所長章，與事實不符，亦未通知勤務指揮中心等情，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九十一年八月六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二次會議</p>	<p>一、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 0911900488 號函請警政署轉飭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83	<p>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八十四年開始辦理曾文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惟歷時逾七年，待建堤防及護岸工程僅分別完成百分之三十六及百分之十，核與該溪原規劃十年期程完成治理目標，進度嚴重落後；且該局八十八年二月即接管曾文溪行水區四百九十七公頃高莖作物，惟對其剷除作業，歷時逾三年僅完成剷除進度百分之二十二；另台南縣政府未確依「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覈實辦理本案淹水住戶之救助金發放，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九十一年八月七日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一次聯席會議</p>	<p>一、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602 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改善見復。</p>
82	<p>為羅東鎮公所徵收該鎮都市計畫公三用地，故違徵收計畫原定用途興建市民集會堂使用；宜蘭縣政府率予核發建造執照；內政部屢經民眾陳訴，迄未究明徵收程序及核發建造執照之適法性，肇致民怨，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三次會議</p>	<p>一、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 0911900501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p>國約四成之遊樂區違法設置機械遊樂設施供民眾使用；對於合法設施之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合格標示等諸多缺失，亦未覈實善盡督考改進之責，已嚴重損及民眾遊憩安全與政府形象，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84	<p>財政部對台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現改為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會議紀錄，長期未送該部核備，未善盡監督職責，致該理事會決議借支八十七年度強制汽車保險特別準備金，支付機車強制險之印寄投保通知書、繳款單及宣導費用等情，未能及時處理；復對保險公司未如期檢送相關報表，僅以電話催辦，顯欠積極；另對保險公司檢送之報表，未能確實查核，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九十一年八月七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次會議</p>	<p>一、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606 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改善見復。</p>
85	<p>政府未能有效整合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體系，造成就業輔導業務事權不一，致就業服務績效不彰，且職業訓練欠缺完整體系及評鑑機制，影響訓練成效。又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尚乏詳細之評估與調查，導致預估與實際核付金額落差甚鉅及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僱用獎助津貼之核發，成效不彰，資遣通報制度未能落實執行，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九十一年八月七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次會議</p>	<p>一、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600 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改善見復。</p>
86	<p>本院前糾正財政部及台灣省菸酒公賣局針對米酒稅率調升，未採取配套措施，造成搶購囤積情事，應速謀對策因應，惟仍未有效改進，致盤商大量積存米酒，影響民眾權益。其中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身為</p>	<p>九十一年八月七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次會議</p>	<p>一、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616 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89	<p>紅標米酒配銷政策之權責主管機關，然未建立危機管理機制，致應變不足，配銷措施變動頻仍，難收遏阻囤積米酒之效，又該局未落實執行配銷查核及查察工作，均有不當；財政部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87	<p>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規劃標租台北酒廠舊址土地，事前未縝密規劃，有效控管違約風險，肇致鉅額公產權益損失；事後未能善盡管理權責，積極維護公產權益，影響政府形象甚鉅，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二次聯席會議</p>	<p>一、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651 號函請財政部切實檢改見復。</p>
88	<p>行政院處理胡永河遺位與法律保留之二大法治原則，且違反平等原則，並在稅捐法律秩序連續性之要求上，造成矛盾與不安定，以致財政部就同性質之案件，卻處理兩歧，嚴重影響人民對租稅公平之信賴，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p>	<p>一、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656 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改善見復。</p>
89	<p>為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各縣（市）政府暨其所屬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業務及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不清，溝通不良，對於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設算分配及用途、規劃管控、監督考核，顯有違失，致中央補助款之支用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之情事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p>	<p>一、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以（九一）院台教字第 0912400259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90	<p>為籌設「國家級兒童醫院」乃行政院重要之施政計畫，詎教育部未確依核示事項積極辦理；又逕行要求刪減既定之工程預算，反覆審議枝節性問題，肇致延宕多年猶未興建；復未詳核籌建進度即率爾層轉，失諸草率，且乏新建工程之督導控管機制等，俱見其行政效能之不彰，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p>	<p>一、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以前台教字第 0912400266 號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91	<p>教育部對各縣（市）政府受理持菲律賓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碩士學歷，辦理教師檢定者之學歷查證所衍生意問題，迄未積極處理並有效解決；且對各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學分寬嚴不一，造成行政機關與民眾間之紛爭，亦迄未能儘速研擬具體解決方案；並對持國外學歷經認定學分不足者之補修管道事宜，前後解釋不一，又未能即時處理已不適用之函示，而相關函示作業有欠周延，不但造成民怨，且有損政府行政效率與公信力；復對多數縣（市）政府未依法訂定國外學歷查證作業時程，未能積極督導等，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p>	<p>一、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以前台教字第 0912400263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92	<p>苗栗縣政府於八十九年間辦理後龍鎮轄區「苗九線道路改善工程」，事先未能確認工程用地權屬及範圍，並妥為規劃設計，施工過程復未盡監造、驗收</p>	<p>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p>	<p>一、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以前台交字第 0912500212 號函行政院注意改進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責任，致民眾祖墳遭混凝土覆蓋，嚴重影響其權益，而該府之善後措施，亦有欠積極，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三、監察院九十一年八月份彈核案一覽表

案號	姓名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情形
五	劉錦安	海軍總司令部前上校軍法處處長（任職期間自八十二年六月一日迄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止）現任國防部軍法司一級中將司令長	尹清楓命案案發伊始，前海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處長劉錦安、軍事檢察官吳榮章等偵辦命案未力求切實，蒐證草率，錯失重要證物保全，刻意隱匿重要跡證，致坐失破案先機，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吳榮章	海軍總司令部前中校軍事檢察官（任職期間自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迄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止）已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退役		

本院新聞

一、詹委員益彰、黃委員勤鎮、林委員秋山提案糾正澎湖縣政府辦理救護直升機後送計畫，未確保合約二十四小時待命要求，率予核准德安航空有限公司所派駐澎湖直升機，回台維修；行政院衛生署怠於依法制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暨「救護直升機管理辦法」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十月一日通過並公布詹委員益彰、黃委員勤鎮、林委員秋山所提：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澎湖縣政府案。案由為：澎湖縣政府辦理救護直升機後送計畫，未確保合約二十四小時待命要求，率予核准德安航空有限公司所派駐澎湖直升機，回台維修；行政院衛生署怠於依法制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暨「救護直升機管理辦法」，均涉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案中指出：

一、澎湖縣政府受理德安航空澎湖駐機，回台進場維修行政

流程，該公司於三月十一日提出申請，但該府並未嚴謹審查，在無任何可行之替代方案下，同日即予同意，函覆該公司依合約執行並向行政院衛生署核備，其處理過程，對落實合約，及建議書規定之要求，均未切實審慎審查監督，徒使計畫形同具文，迨實際狀況發生時，無法立即執行合約任務，顯有疏失，應即檢討導正。

二、行政院衛生署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怠於依法制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暨「救護直升機管理辦法」，致緊急醫療救護空中運送，迄乏法源基礎，顯有怠失之責。

二、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基隆市政府於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未完工前，即於中、下游河道，施作高架道路基樁及橋墩工程，佔用河道，影響排水，肇致溢淹災情；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均有不當，致多次停工及變更設計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十月一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所提：糾正基隆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案。案由為：基隆市政府於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

未完工前，即於中、下游河道，施作高架道路基樁及橋墩工程，佔用河道，影響排水，且於防汛期，復未能有效監督施工承商，切實依施工計畫施作、保持河道淨空、防範洪水溢淹，放任承商將施工構台及機具，放置河道中，阻斷水流，肇致溢淹災情；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业均有不當，致多次停工及變更設計，工程延宕逾三年，民怨不斷，延誤地方政府交通建設，並貶損工程機關專業形象，均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案中指出：

一、基隆市政府未依高架工程規劃設計時，對西定河所為之水力分析，於上游截流工程未完工前，逕將高架工程發包施工，於河道中、下游施作高架道路基樁及橋墩，復未能有效監督施工承商，切實依施工計畫施作、保持河道淨空、防範汛期洪水溢淹，放任承商將施工構台及機具，留置河道之中，阻斷排水斷面，肇致遭逢驟雨時，河水宣洩不及，實為造成此次嚴重淹水災情之主要原因，基隆市政府對此難辭其咎，核有違失。

二、內政部營建署於本案截流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對影響施工進度最劇之工程用地使用權之取得，僅憑與建商協調時之協議，拘束力不足，顯然有欠確實，加以對截流隧

道沿線可能之環境變遷，未能確實掌握，妥善安排施工順序，造成日後施工困難，自有未當。

一 般 法 令

一、內政部公告：依「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申請入出境證件規費收費數額，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〇九一〇〇七八一一九號

主旨：公告依「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申請入出境證件規費收費數額，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依據：「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三十五條之一。

公告事項：

一、單次入出境證、旅行證：每件新臺幣四百元；單程入

境或出境者，減半收費。

四在金門、馬祖、澎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者免收費。

二、一年效期以下多次入出境證件：每件新臺幣八百元。
三、證件延期及停留延期：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部長 余政憲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	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	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	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	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一	四九一〇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